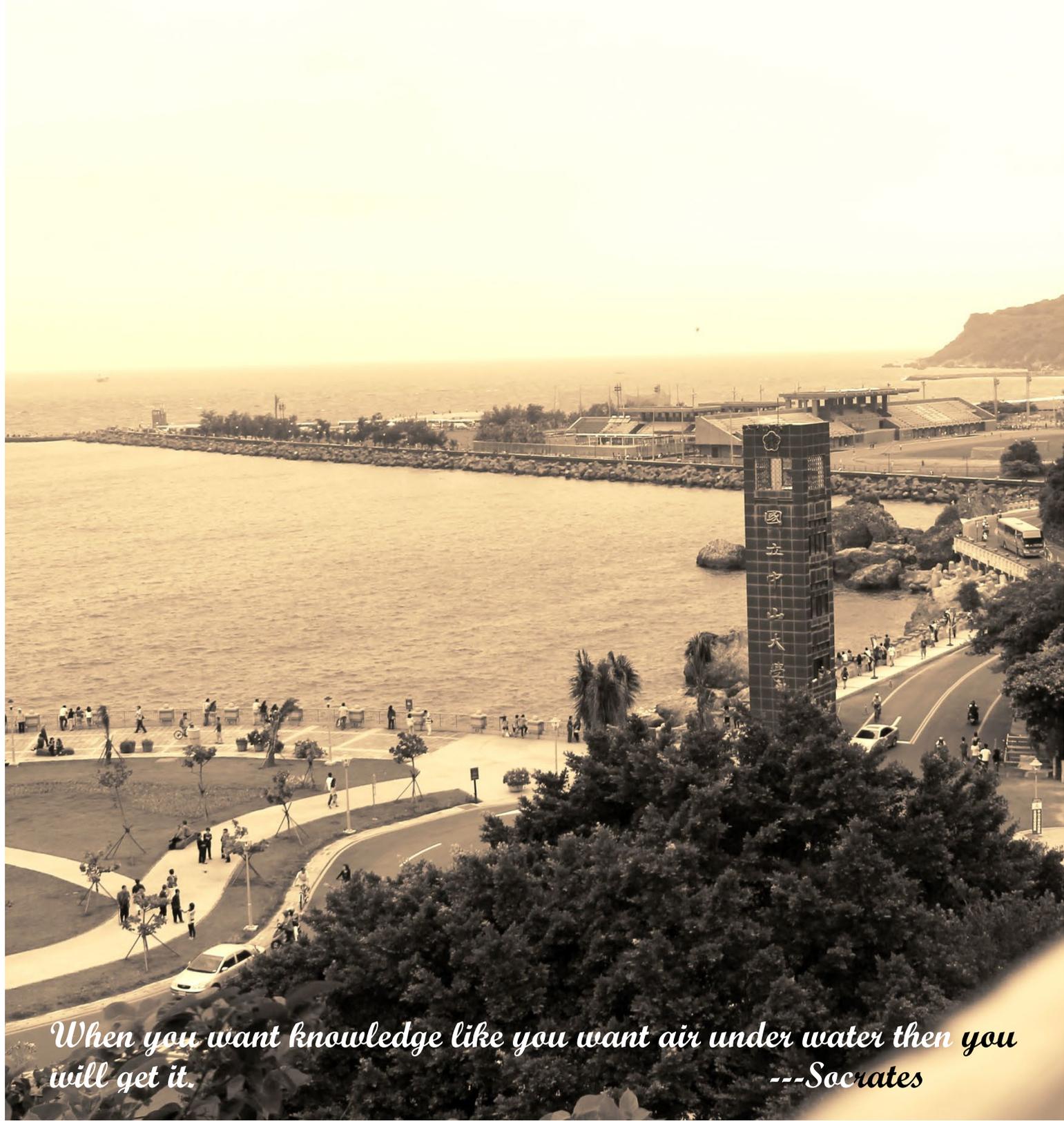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111 學年 新生手冊



When you want knowledge like you want air under water then you will get it.
---Socrates

目 錄

一、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名冊	2
二、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一覽表.....	10
三、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3
三之一、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16
三之二、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圖.....	21
四、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23
四之一、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碩專班】課程結構圖	27
四之二、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專班】學位考試流程圖.....	29
五、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29
五之一、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34
五之二、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學位考試流程圖.....	39
六、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規定	40
七、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42
七、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45
八、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辦法	47
九、國立中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48
十、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50
十一、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辦理抵免學分審查辦法	53
十二、國立中山大學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54
十三、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專題研討實施辦法	55
十四、學生請假規定	56
十五、教育研究所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程序、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57
十六、教育研究所申請「學位考試」程序、注意事項	58
十七、論文原創性檢測稽核流程	59
十八、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60
十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	61
二十、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69
二十一、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	71
二十二、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73
二十三、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原則	75
二十四、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碩士生研究室管理辦法	79
二十五、重要法規及表單彙整	81
二十六、教育研究所教室空間分佈簡圖	83
二十七、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行事曆	84

一、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名冊

111.09

(一) 專任教師

教師 Teacher	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	研究領域及學術榮譽 Research Interests & Academic Awards	備註 (研究生遴選指導 教授參考)
<p>鄭英耀 特聘教授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Ying-Yao Cheng</p>	<p>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研究所博士 Ph.D.,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p>	<p>教育心理學、創意思考與教學、教育行政與 組織管理、教育測驗與評量 ※本校校長、104 年度科技部傑出研 究獎、本校 104~110 學年度特聘教 授、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傑出獎 Educational psychology, Creative thinking and teaching,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and assessment ※NSYSU President. 2015 MOST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2015-2021 NSYS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2011 NSYSU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p>	<p>與老師目前研究方 向符合為優先；雙 方取得共識。</p>
<p>邱文彬教授 Professor Wen-Bin Chiou</p>	<p>國立政治大學 心理學博士 Ph.D., Psych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p>	<p>發展與教育心理學、社會認知、研究方法 ※本校社會科學院院長、本校 110 學 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本校 100~105 學年度特聘教授、本校 101 學年度研究傑出獎 Development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al psychology, Social cognition, Research methods ※Dean,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2021-2022 NSYSU Research Excellence Award. 2011- 2017 NSYS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2012- 2013 NSYSU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p>	<p>雙方取得共識，喜 好創新與挑戰。</p>
<p>謝百洪 教授 Professor Paichi Pat Shein</p>	<p>美國加州大學 洛杉磯分校教 育博士 Ph.D.,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SA</p>	<p>永續發展教育、環境教育、STEM 教育、非 制式科學教育、科技素養、多元文化教育、 原住民族科學教育、教學理論 ※本校教育研究所所長兼師資培育中 心主任、本校 109-110 學年度學術研 究績優教師、本校 110 學年教學績優 教師、本校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 107 學年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阿分校 訪問學者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STEM education, informal science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cy,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digenous science education, teaching theory</p>	<p>雙方取得共識。</p>

教師 Teacher	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	研究領域及學術榮譽 Research Interests & Academic Awards	備註 (研究生遴選指導 教授參考)
		※Chair, Institute of Education. Director,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2020-2022 NSYSU Research Excellence Award. 2021-2022 NSYSU Teaching Excellence Award. 2017-2018 NSYSU Exemplary Student Mentor. 2018 Visiting scholar of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ānoa	
莊雪華教授 Professor Hsueh- Hua Chuang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課程與教學科技博士 Ph. D.,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Iowa State University, USA	科技與師資培育、雙語教學、多媒體學習、創造力與創新教學、國際教育 ※本校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主任、本校 104 學年度特聘教授、本校 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本校 102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本校 100-109 學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2016-2017 布萊特赴美資深學者 Technology and teacher development, Bilingual education, Multimedia learning, Education for 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of Education and Human Development. 2015-2016 NSYS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2014-2015 NSYSU Outstanding Teaching Award. 2013-2014 NSYSU Teaching Excellence Award. 2011-2020 NSYSU Research Excellence Award. 2016-2017 Fulbright Senior Scholar	與老師目前研究方向符合優先，其他相關領域，雙方取得共識，也可考慮。
梁淑坤教授 Professor Shuk-Kwan, Susan, Leung	美國匹茲堡大學數學教育博士 Ph.D., Mathematics Education, Dept. of Instruction and Learning,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USA	數學教育、解題研究、數學課程與教學、親職教育、行動研究 ※106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本校 106 學年度特聘教授、本校 105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 Mathematics education, Problem solving research, Mathematics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Parent education, Action research. ※2017 MOE Outstanding Teaching Practice Advisor, Excellence in Teaching Practice Award. 2017-2018 NSYS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2016-2017 NSYSU Outstanding Teaching Award.	1.指導方式：定期討論、找個學伴相互勉勵、進度控制得宜。 2.曾經修過老師研究所課程，表現令老師滿意。 3.相當的英文閱讀能力、電腦能力。
楊淑晴特聘教授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美國印地安納大學教學科技博士	科技融入教學、資訊素養/倫理、網路健康素養、網路霸凌、網路心理與文化、線上遊戲/交友、英語學習探究、善終與生死	1.雙方面談取得共識。 2.需定期 meeting。

教師 Teacher	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	研究領域及學術榮譽 Research Interests & Academic Awards	備註 (研究生遴選指導 教授參考)
Shu-Ching Yang	Ph.D., Instructional Systems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Indiana, USA	※本校 103、107、109、111 學年度特聘教授、本校 100-108 學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本校 102、106 學年度研究傑出獎 Integrating technology into instruction,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Online learning, online friending, Online game, Information ethics, Good at life and death, Internet health literacy, Network bullying, Online cheating, Internet pornography ※2014, 2018, 2020, 2022 NSYS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2013, 2017 NSYSU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2011-2020 NSYSU Research Excellence Award. 2013, 2017 NSYSU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周珮儀教授 Professor Pei-I Chou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Ph.D.,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課程理論、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統整、教育社會學、全球化和教育、後現代理論與教育、教科書研究 ※本校 109 學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本校 98 學年度優良導師 curriculum theories,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curriculum integrati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globalization and education, postmodernism and education, textbook research ※2020-2021 NSYSU Research Excellence Award. 2019-2020 NSYSU Teaching Excellence Award. 2009-2010 NSYSU Exemplary Student Mentor	需與老師面談，雙方取得共識。
施慶麟教授 Professor Ching-Lin Shih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博士 Ph.D., Psychology (Psychometric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aiwan	試題反應理論、電腦化測驗 ※本校 111 學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本校 104 學年度特聘年輕學者、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傑出獎-年輕學者、108 學年度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BC)訪問學者 item response theory, computerized testing ※2022-2023 NSYSU Research Excellence Award. 2015-2016 NSYSU Distinguished Junior Research Scholar. 2014-2015 NSYSU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Young Scholar. 2019-2020 Visiting associate professor of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以老師的研究方向為主，雙方取得共識。

教師 Teacher	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	研究領域及學術榮譽 Research Interests & Academic Awards	備註 (研究生遴選指導 教授參考)
馮雅群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Ya-Chun Feng	倫敦大學國王 學院心理學博 士 Ph.D., Psychology, King's College London, United Kingdom	臨床心理學、實驗心理學、事件相關電位研 究、情緒疾患的認知機制與介入方法 Clinical psychology,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Event-related potentials (ERPs), Cognitive mechanisms and interventions for emotional disorders	與老師目前研究方 向一致且修習過實 驗法優先，其餘研 究方向可以討論。
鄭雯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Wen Cheng	美國德州大學 阿靈頓分校實 驗心理學博士 Ph.D.,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USA	社會與人格發展、認知失調理論、動機理 論、網路行為、文字探勘 ※109 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 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本校 108- 110 學年度產學績優教師、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本校 104-105 學 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本校 104 學年度 優良導師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Cognitive Dissonance, Motivation, Networking Behavior, Text Mining ※2020 MOE Outstanding Teaching Practice Advisor, Excellence in Teaching Practice Award. 2019-2021 NSYSU Excellence of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Award. 2017- 2018 NSYSU Outstanding Teaching Award. 2015-2017 NSYSU Teaching Excellence Award. 2015-2016 NSYSU Exemplary Student Mentor.	雙方取得共識。
陳利銘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Li-Ming Chen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教育研究 所博士 Ph.D.,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aiwan	校園霸凌、智慧、紮根理論法、羅許測驗 ※本校 107 學年度特聘年輕學者、本 校 106 學年度研究傑出獎-年輕學者、 本校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本校 105- 106、108-109 學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 師 school bullying, wisdom, grounded theory method, Rasch measurement. ※2018-2019 NSYSU Distinguished Junior Research Scholar. 2017-2018 NSYSU Outstanding Research Award, Young Scholar. 2016-2017 NSYSU Exemplary Student Mentor. 2016-2018, 2019-2021 NSYSU Research Excellence Award.	1. 雙方面談取得共 識。 2. 需定期 meeting。
陳威霖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美國愛荷華大 學教育政策與 領導博士	青少年與成人初顯期階段個人、心理健康與 主觀幸福、危險健康行為 ※2015 年國際教育研究最佳論文獎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與老師目前研究方 向符合優先，需與 老師面談。

教師 Teacher	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	研究領域及學術榮譽 Research Interests & Academic Awards	備註 (研究生遴選指導 教授參考)
Wei-Lin Chen	Ph.D.,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eadership Studies, University of Iowa, USA	adolescence and emerging adulthood, mental health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risky health behaviors ※2015 Best Paper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of Education,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AERA)	
張宇慧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Yu-Hui Chang	美國明尼蘇達 大學課程與教 學系學習科技 組博士 Ph.D.,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Learning Technologie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Twin Cities, USA	師資培育與發展、科技融入教學、教學設 計、知識翻新、學習科學、混成式學習、 STEAM 教育 Transformative Use in Technology Integration, Pedagogical Beliefs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 Computational Thinking and Participati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Knowledge Building, Blended Learning, STEAM in K-12	與老師目前研究方 向符合優先，雙方 取得共識，需與老 師面談討論。
紀博善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Dale Albanese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系博士 PhD in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跨文化學習與技能，體驗式學習，創造力， 教育創新、教育國際化、雙語教育 Cross-cultural learning and skills, experiential learning, creativity, educational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education, bilingual education	
林靜慧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Ching-Hui Lin	美國印第安那 大學布魯明頓 校區教育領導 與政策分析博 士 Ph.D., Philosophy, Educational Leadership & Policy Studies,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Indiana (IN), USA	高等教育與教育政策分析、校務研究與大學 生學習經驗、教育研究法、高等教育行政 ※2020 年美國校務研究最佳論文獎 (Association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Higher education and Public Policy, Institutional Research and College Students Experiences, Research Method (Quantitative), Higher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020 Charles F Elton Best Paper Award in Association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AIR), USA	
張至慶 助理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 教育研究博士	對話式教育、知識信念、歷史思維、社會科 教材教法、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 Teacher	最高學歷 Highest Degree	研究領域及學術榮譽 Research Interests & Academic Awards	備註 (研究生遴選指導 教授參考)
Assistant Professor Chih-Ching Chang	Ph.D. in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Dialogic education, Epistemic beliefs, Historical thinking,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for social studies, T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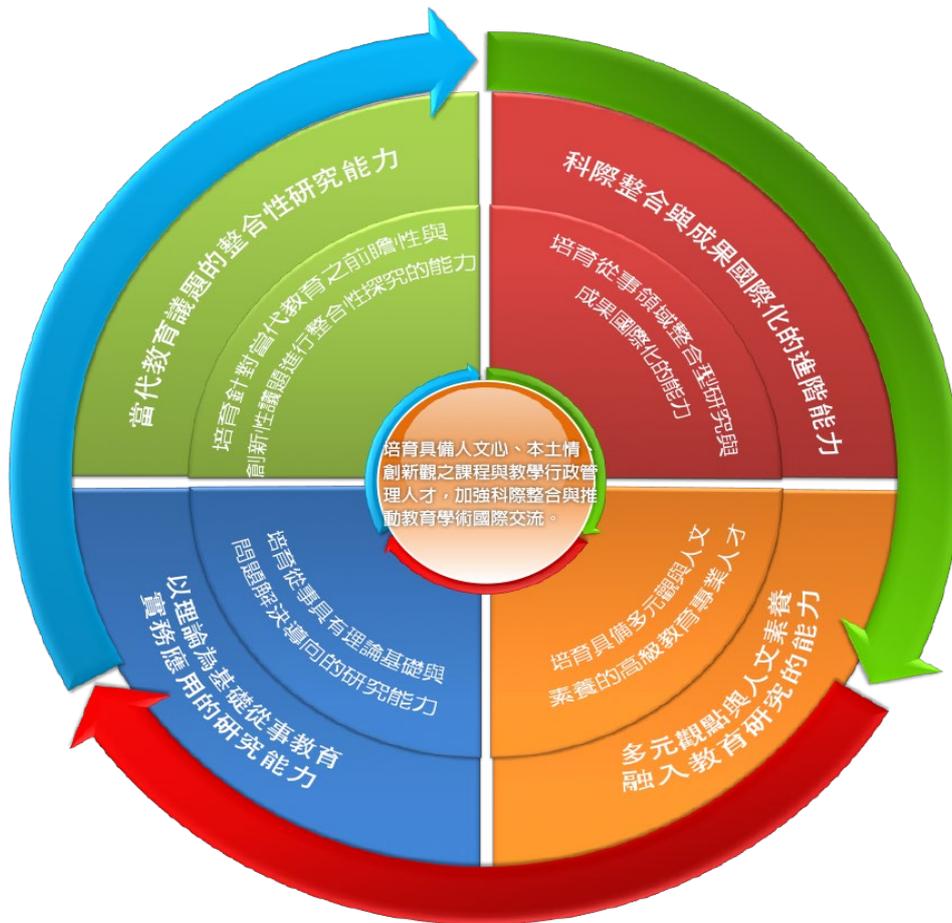
(二) 合聘教師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業專長	備註
教授 Professor	龍佛衛 For Wey Lung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Doctor of Public Health,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精神醫學、精神疾病遺傳流行病學、流行病學、生物統計 Expertise in psychiatry, genetic epidemiology of psychiatric disorders, epidemiology and biostatistics	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院長 Dean of Calo Hospital, Calo Medical Foundation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陳正宗 Jeng-Tzong Chen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PhD in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i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一般精神科學、睡眠障礙、精神藥理學 general mental science, sleep disorder, psychopharmacology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游銘仁 Ming-Jen Yu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 Ph.D., Graduat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創造力、社會創新與創業、科技管理、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 creativity, soci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technology management,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and teamwork.	本校社會創新研究所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Social Innovation, NSYSU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陳修平 Hsiou-Ping Chen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博士 PhD in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anghua Normal University	教育行政、教育政策、學校經營、課程與教學、教學領導、教師專業發展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educational policies. school management,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instructional leadership,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 Principal of Guoguang Laboratory School, NSYS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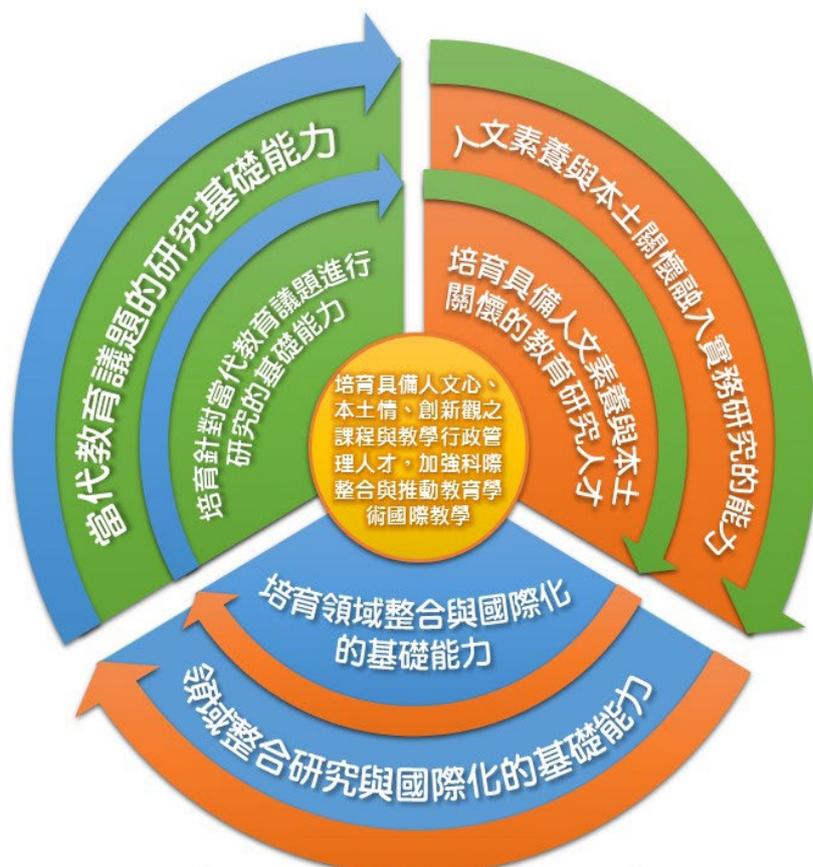
(二) 合聘教師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學術及教育專業專長	備註
教授 Professor	龍佛衛 For Wey Lung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博士 Doctor of Public Health,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精神醫學、精神疾病遺傳流行病學、流行病學、生物統計 Expertise in psychiatry, genetic epidemiology of psychiatric disorders, epidemiology and biostatistics	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院長 Dean of Calo Hospital, Calo Medical Foundation
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陳正宗 Jeng-Tzong Chen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PhD in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Medicine,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一般精神科學、睡眠障礙、精神藥理學 general mental science, sleep disorder, psychopharmacology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游銘仁 Ming-Jen Yu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 Ph.D., Graduat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創造力、社會創新與創業、科技管理、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 creativity, soci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technology management,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and teamwork.	本校社會創新研究所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of Institute of Social Innovation, NSYSU
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陳修平 Hsiou-Ping Chen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博士 PhD in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anghua Normal University	教育行政、教育政策、學校經營、課程與教學、教學領導、教師專業發展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educational policies. school management,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instructional leadership,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 Principal of Guoguang Laboratory School, NSYSU

二、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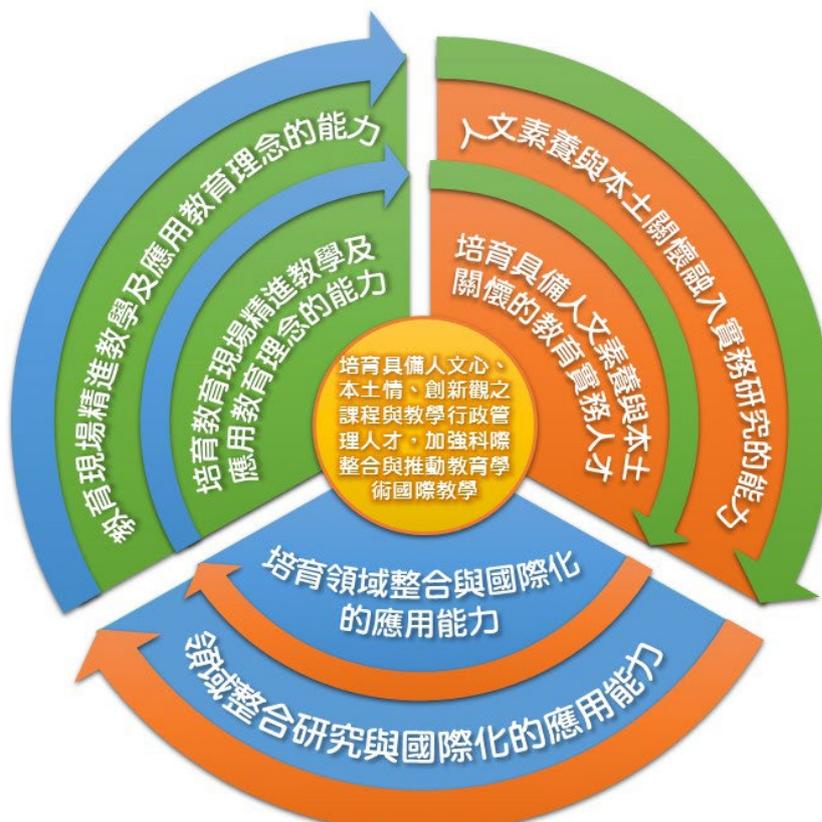


學制	教育目標	對應之核心能力	定義及說明
博士班	培育針對當代教育之前瞻性與創新性議題進行整合性探究的能力	當代教育議題的整合性研究能力	能夠運用多元研究典範從事前瞻性與創新性的教育研究
	培育從事具有理論基礎與問題解決導向的研究能力	以理論為基礎從事教育實務應用的研究能力	能夠以理論引導，從事具有教育實務應用價值的研究
	培育具備多元觀與人文素養的高級教育專業人才	多元觀點與人文素養融入教育研究的能力	能夠採取多元觀點，將人文與本土關懷融入於教育研究
	培育從事領域整合型研究與成果國際化的能力	科際整合與成果國際化的進階能力	能夠接觸與理解科際整合性與國際性研究，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以及將研究成果國際化



【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學制	教育目標	對應之核心能力	定義及說明
碩士班	培育針對當代教育議題進行研究的基礎能力	當代教育議題的研究基礎能力	能夠針對當代教育領域的重要議題，運用教育研究方法從事研究
	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本土關懷的教育研究人才	人文素養與本土關懷融入實務研究的能力	能夠將人文素養與本土關懷融入於進行具有實務價值的教育研究
	培育領域整合與國際化的基礎能力	領域整合研究與國際化的基礎能力	能夠接觸與理解科際整合性與國際性研究，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以及成果國際化的嘗試



【碩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學制	教育目標	對應之核心能力	定義及說明
碩專班	培育教育現場精進教學及應用教育理念的能力	教育現場精進教學及應用教育理念的能力	能夠針對教育現場精進教學，運用教育研究方法從事研究
	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本土關懷的教育實務人才	人文素養與本土關懷融入實務研究的能力	能夠將人文素養與本土關懷融入於進行具有實務價值的教育研究
	培育領域整合與國際化的應用能力	領域整合研究與國際化的應用能力	能夠接觸與理解科際整合性與國際性研究，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以及成果國際化的嘗試

三、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2 年 04 月 17 日 校長核定
96 年 04 月 10 日 校長核定
97 年 11 月 19 日 校長核定
101 年 06 月 12 日 校長核定
104 年 01 月 19 日 校長核定
106 年 03 月 23 日 校長核定
107 年 01 月 23 日 校長核定
109 年 10 月 30 日 校長核定
110 年 08 月 19 日 校長核定

111 年 06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1 年 0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

111 年 10 月 04 日 校長核定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暨本校碩士班規定 1 至 4 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修讀組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之組別分為一般組、國際組。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學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

2、必修科目暨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教務會議核定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辦理，於當學期未能依規定修畢應修學分及「教育專題研究」課程者，不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3、未修畢本所規定之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前，應依本所之規定參與研究或學術活動。

4、本班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所辦理抵免學分審查辦法」辦理。

5、課程分為：

(1)一般組：教育心理學 (EPSY)、課程與教學(C&I)、教育行政管理 (EAM)三種領域，於其主修領域中，至少修畢 3 科。

(2)國際組：教育領域(Education)、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Applied Psychology in Education)、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Statistics & Psychometrics)，於其主修領域中，至少修畢 3 科。

(四)指導教授選派：

1、本所研究生依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下學期，4 月 30 日前擇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為主。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若原指導教授申請長期病假期間或其他特殊狀況，其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案，得授權所長提所務會議討論。

- 2、本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每人每學年度指導學生人數上限為 4 位(碩士班、碩專班合計)；本所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每學年度指導學生之人數上限為 2 位(含碩專班)。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論文計畫書提審前，向所上提出申請。

(五)其他：

- 1、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
- 2、本班研究生之生活輔導，依「本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辦理。
- 3、本班研究生得依「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申請學術研究獎助。

(六)選課規定：

- 1、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得專案簽請核定加修學分數 3 學分。
- 2、加修大學部課程（含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專案簽請核定加修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惟其大學部課程（含教育學程）修習總學分，悉依各課程修業規定辦理。
- 3、跨校選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必修課程必須於「本所」修習，不得跨校、院、系所選修。
- 4、修業期間選習跨校課程上限以不超過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跨院、系（所）課程上限為十學分，惟「跨校」加「跨院、系（所）」課程總上限為十五學分。

三、論文計畫發表：論文計畫發表以口試進行並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且應於碩士學位考試三個月前提出，未通過者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得於「學期開始日」提出申請。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自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一)研究生於學位考試日期 2 週前，應將完稿之論文交至所辦公室，寄送口試委員供事前審閱，未按時繳交論文者不予安排口試。

(二)論文口試委員 3 人至 5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所外委員至少 1 人，口試委員資格需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口試委員名單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由所長指定委員 1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考試成績，以 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其他：

- 1、研究生須符合論文計畫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2、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3、碩士論文應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國際組研究生應以英文撰寫但仍須附中文摘要，並經本所檢核。

4、自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需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通過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5、研究生論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之檢核：

(1)第一階段：於論文口試前一週，研究生口試論文需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比對結果全文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2)第二階段：研究生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全文」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辦公室存查。

(3)本所研究生畢業論文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通過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六、11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得適用本規定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四條。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三之一、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圖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地圖

110年6月2日第16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8日第170次教務會議
 111年5月20日第172次教務會議
 111年10月12日第173次教務會議
111年10月18日 111學年度教育所第3次所課程委員會
111年10月18日 111學年度教育所第3次所務會議
111年11月2日 111學年度社科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
111年11月24日 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111年12月5日 第174次教務會議

必選修	國際組		一般組	
<p>必修課程 REQUIRED COURS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題研討(一) (1)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專題研討(二) (1)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3) ● 教育專題研究(一)(1)Independent Studies in Education(I) ● 教育專題研究(二)(1) Independent Studies in Education(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題研討(一) (1) 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專題研討(二) (1) 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研究法二選一 ● 教育研究法(3)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 教育專題研究(一)(1)Independent Studies in Education(I) ● 教育專題研究(二)(1) Independent Studies in Education(II) 	
<p>選修課程 ELECTIVE COURSES</p>	<p>選修方法學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性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 教育統計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Statistics 		<p>教育理論與方法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統計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Statistics ● 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 Research in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 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 質性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 測驗套裝軟體應用 Testing Software Application ● 高等教育測驗學 High Education Psychological Testing ● 電腦適性測驗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 行為科學實驗法 Experimental Research in Behavioral ● 質性資料分析 Analysi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 多向度測驗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ment ● 教育及社會科學測驗研究 Measurement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 ● 試題反應理論 Item Response Theory ● 教育測驗資料分析(以 R 軟體操作)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Data Analysis Using R ● 學習分析 Learning Analytics

必選修	國際組	一般組
選修課程 ELECTIVE COURSES	教育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制式科學教育研究 Informal Science Education ● 比較教育研究 Studie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 領導行為 Leadership Behavior ● 成人教育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 數學教育的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 教育行政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 教育政策分析 Analyses on Educational Policy ● 高等教育管理 Higher Education Governance ● 對外英語教學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TESOL) ● 對外英語教學實習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EFL) Teaching Practicum ● 多媒體學習 Multimedia Learning ● 高等教育行政 Higher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 台灣社會、政治與教育 Contemporary Taiwan's Society, Politics and Education ● 教育創新管理 Management of Innovation in Education ● 公共衛生與傷害防治 Public Health & Injury Control ● STEM 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STEM Education ●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ies in Faculty Profession in Higher Education ● 批判教育研究 Critical Perspectives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科技融入學習環境研究 Current Issues in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 Environments ● 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 Mapping Multiple Knowledge Dimensions in Multimodal and Multilingual Education ● 亞洲政治經濟與教育 Asian Politics, Economy, and Education ● <u>科技融入學習研究 Current Studies in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u> ● <u>對話、遊戲與創造力研究 Dialogue, Play and Creativity Education Studies</u> 	教育心理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法研究 Fundamentals of Survey Methodology ● 教育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 教學心理學研究 The Study of Psychology For Teaching ● 認知與教學 Cognition and Instruction ●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Measurement ● 特殊教育研究 Studies in Special Education ● 創意思考與教學研究 Studies Creative Thinking and Teaching ● 性別教育研究 The study of Gender Education ● 學習障礙研究 Studies in Learning Disabilities ● 發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 學習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Learning Psychology ● 認知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Cognitive Psychology ● 當代社會心理學 Current Issues In Social Psychology ● 多元智慧與教學 Multiple Intelligences and Teaching ● 教學評量研究 Studies in Evaluation of Teaching ● 閱讀研究 Studies in E Reading ● 生命教育研究 Studies in Life Education ● 道德與品格教育 Moral and Character Education ● 英語科教學 Research in English Teaching: Theory and Practice ● 創新的擴散 Th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 ● 媒體識讀 Media Literacy ● 校園霸凌防制研究 Studies in School Bullying Prevention ●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 教育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Anthropology of Education ● 班級經營研究 Studies in Classroom Management ●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 成人教育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 社會與人格發展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 語言、文化及創造力研究 Research Intersecting Language, Culture, and Creativity
	教育領域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 社會與人格發展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 教育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 創新的擴散 Th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 ● 解題研究 Studies in Problem Solving ● 認知與數學學習 Cognition and Mathematics Learning ● 質性資料分析 Analysi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課程與教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STREAM 課程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EM 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STEM Education ● 教學科技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 科技素養研究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cy Studies ● 資訊融入教學研究 Studies in Integrat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o Teaching </div>

必選修	國際組	一般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修 課程 ELECTIVE COURSE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 心 理 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法研究 Fundamentals of Survey Methodology ● 教育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Anthropology of Education ● 認知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Cognitive Psychology ● 大學生學習發展 Student Develop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 學習科學：理論與實踐 Learning Sciences: Theory and Practice ●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 語言、文化及創造力研究 Research Intersecting Language, Culture, and Creativ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輔助語言學習 Technology-Enhanced Language ●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Cyber Ethics ● 認知與科學教育 Cogni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 科學教育研究 Science Education Research ● 科學史與科學本質 History and Nature of Science ● 新興科技與教學創新 New Technologies and Innovative Teaching ● 學習科學：理論與實踐 Learning Sciences: Theory and Practice ● 解題研究 Studies in Problem Solving ● 數學評量研究 Research Studies in Mathematics Assessment ● 數學教學理論 Theories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 數學課程研究 Studies in Mathematics Curriculum ● 認知與數學學習 Cognition and Mathematics Learning ● 數學教學知識 Mathematics Knowledge for Teaching ● 數學教育的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 科技學科教學知識研究 Research in Technology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 永續發展教育研究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search ● STREAM 探究與實作 Inquiry and Practice STREAM ● 跨領域 STREAM 教育專題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on STREAM Educ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學習 Digital Learning ● 網路學習研究 Studies in Web Learning ● 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 課程理論研究 Studies in Curriculum Theories ● 課程評鑑研究 Studies in Curriculum Evaluation ●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 非制式科學教育研究 Informal Science Education ● 終身學習研究 Lifelong Learning Research ● 建構主義在教育的應用 The Practice of Constructivism in Education ● 醫學教育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in Medical Education ● 多媒體學習 Multimedia Learning ● 對外英語教學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TESOL) ● 對外英語教學實習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EFL)

必選修	國際組	一般組
		<p>Teaching Practicum</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判教育研究 Critical Perspectives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科技融入學習環境研究 Current Issues in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 Environments ● 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 Mapping Multiple Knowledge Dimensions in Multimodal and Multilingual Education ● <u>科技融入學習研究 Current Studies in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u> ● <u>對話、遊戲與創造力研究 Dialogue, Play and Creativity Education Studies</u>
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 Research in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 教育及社會科學測驗研究 Measurement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 ● 試題反應理論 Item Response Theory ● 多向度測驗 Multidimensional ● 電腦適性測驗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 教育測驗資料分析(以 R 軟體操作)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Data Analysis Using R ● 學習分析 Learning Analytics ● 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p>教育行政與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行政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 教育管理理論研究 Studies in Theories of Educational Management ● 教育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in Education ● 比較教育研究 Studie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 教育政策分析 Analyses on Educational Policies ● 教育評鑑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 高等教育研究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 學校本位經營之研究 Studies in School based Management ● 學校革新研究 The Study of School Renewal ● 教育計畫研究 Research Education Planning ● 全球教育研究 Studies Global Education ● 台灣的教育制度與文化研究 Education and Culture in Taiwan ● 台灣教育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Education ● 教育管理問題研究 Special Topic Educational Management ●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ies in Faculty Profession in Higher Education ● 教育領導研究 Research i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 師資培育研究 Teacher Education Research ● 大陸教育研究 Studies in China Education ● 高等教育管理 Higher Education Governance ● 教育社會學研究 Studies in Sociology Education ● 大學生學習發展 Student Develop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 <u>社會創新與教育創業 Social Innovation and Educational Entrepreneurship</u> ● 大學生健康 College Student Health ● 高等教育校務研究專題 The Foundations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 ● 領導行為 Leadership Behavior ● 高等教育行政 Higher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 台灣社會、政治與教育 Contemporary Taiwan's Society,

必選修	國際組		一般組	
				Politics and Education ● 教育創新管理 Management of Innovation in Education ● 公共衛生與傷害防治 Public Health & Injury Control ● 亞洲政治經濟與教育 Asian Politics, Economy, and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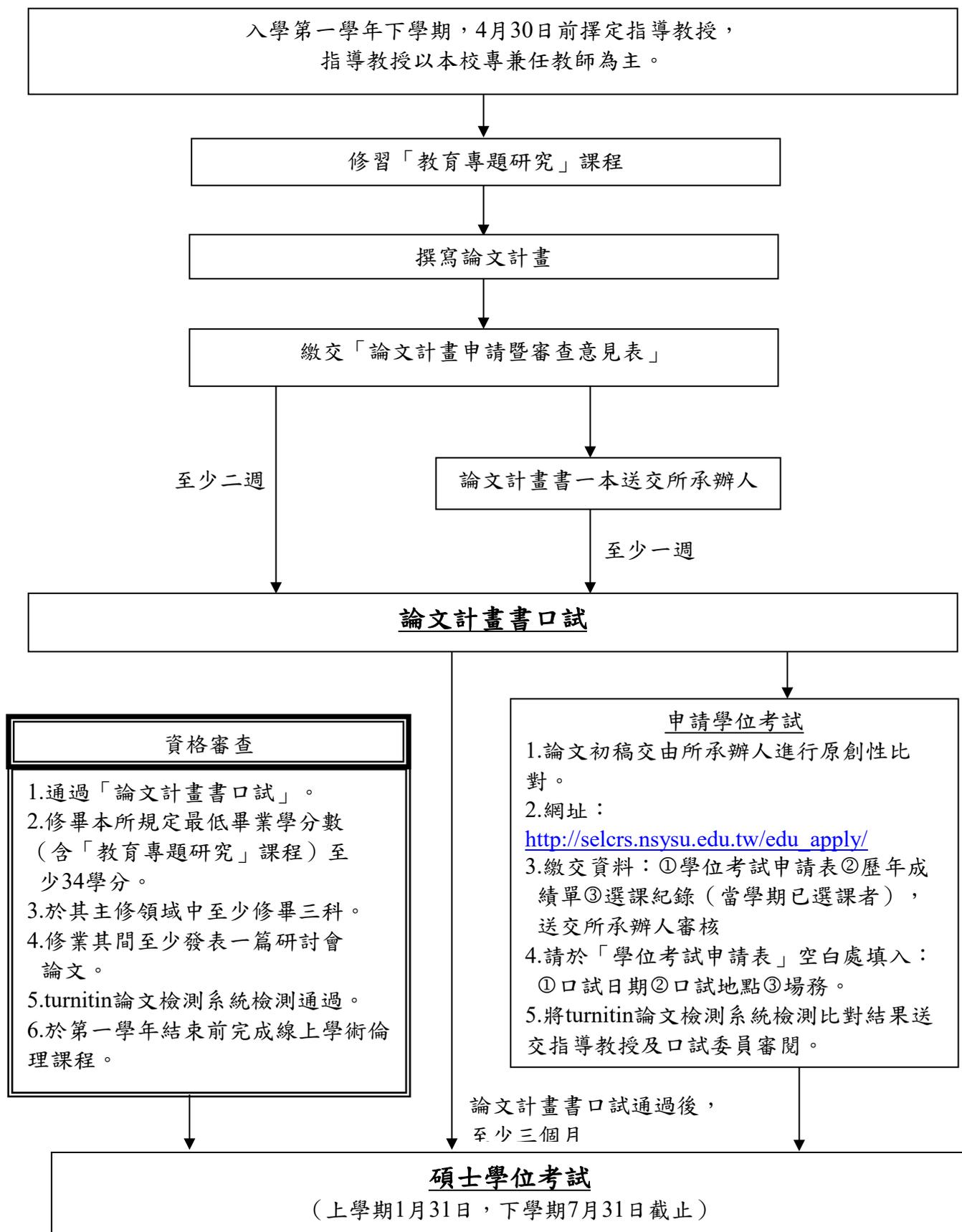
三之二、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修業期間重要事項申請程序 參考表

重要事項名稱	行政程序要點	備註
1 修讀課程	<p>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p> <p>課程分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組：教育心理學 (EPSY)、課程與教學 (C&I)、教育行政管理 (EAM) 三種領域，於其主修領域中，至少修畢 3 科。 國際組：教育領域 (Education)、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 (Applied Psychology in Education)、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 (Statistics & Psychometrics)，於其主修領域中，至少修畢 3 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必修，含專題研討(一)、(二)以及教育專題研究(一)、(二)需全部修習。 分組必修-國際組：研究方法(英語授課)。 分組必修-一般組：研究方法(英語授課)/教育研究法(二擇一修習)。 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
2 本校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	<p>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u>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u>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p>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3 指導教授選派	<p>依規定於入學<u>第一學年下學期</u>，4 月 30 日前擇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為主。</p>	*指導教授更改:須獲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並提送所務會議審議後，始得更改。
4 論文計畫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生修習「教育專題研究」起，得向所辦申請論文計畫發表，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進行。 論文計畫發表以<u>口試</u>進行並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且應於碩士學位考試三個月前提出，未通過者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 	
5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階段：於論文口試前一週，研究生口試論文需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比對結果全文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第二階段：研究生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全文」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辦公室存查。 	*論文比對應低於(含)12%。
6 碩士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於「學期開始日」提出申請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口試委員 3 人至 5 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所外委員至少 1 人)。 於學位考試日期 2 週前，應將完稿之論文交至所辦公室，寄送口試委員供事前審閱，未按時繳交論文者不予安 	<p>*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u>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u>，重考以 1 次為限，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p> <p>*口試委員須為助理教授以上。</p>

	重要事項名稱	行政程序要點	備註
		排口試。 4. 應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 <u>國際組研究生應以英文撰寫但仍須附中文摘要</u> 。	
7	授予碩士學位	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三之三、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流程圖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四、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3年05月20日 校長核定

105年12月28日 校長核定

107年01月23日 校長核定

109年10月30日 校長核定

111年01月11日 110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

111年03月02日 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審議

111年03月30日 校長核定

- 一、 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不含休學期間)，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 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
 2. 必修科目暨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教務會議核定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辦理，於當學期未能依規定修畢應修學分及「碩士論文」課程者，不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3. 未修畢本所規定之碩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前，應依本所之規定參與研究或學術活動。
 4. 本班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所辦理抵免學分審查辦法」辦理。
 - (三) 指導教授選派：
 1. 本班研究生依規定於入學第一學年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擇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為主。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若原指導教授申請長期病假期間或其他特殊狀況，其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案，得授權所長提所務會議討論。
 2. 本所暨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每人每學年度指導學生人數上限為4位(碩士班、碩專班合計)；本所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每學年度指導學生之人數上限為2位(含碩士班)。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論文計劃書提審前，向所上提出申請。
 - (四) 其他：
 1. 本班研究生之生活輔導，依「本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辦理。
 2. 本班研究生得依「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申請學術研究獎助。
 - (五) 選課相關規定：
 1.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得專案簽請核定加修學分數3學分。
 2. 選習課程依「本校碩士專班相關規定」辦理。加修大學部課程(含教育學

程)者：每學期得專案簽請核定加修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惟其大學部課程(含教育學程)修習總學分，悉依各課程修業規定辦理。

3.必修課程必須於「本所」修習，不得跨校、院、系所選修，選修課程不得跨校修習。

4.修業期間選習跨院、系(所)課程上限為十學分。

三、論文計畫發表：論文計畫發表以口試進行並依本所相關規定辦理，且應於碩士學位考試三個月前提出，未通過者不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得於「學期開始日」提出申請。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研究生於學位考試日期二週前，應將完稿之論文交至所辦公室，寄送口試委員供事前審閱，未按時繳交論文者不予安排口試。

(二)論文口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口試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口試委員名單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口試委員名單應經本所「學位考試審查小組」通過。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四)其他：

1.研究生須符合本所學位論文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2.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3.碩士論文應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經本所檢核。

4.自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需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通過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5.研究生論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之檢核：

(1)第一階段：於論文口試前一週，研究生口試論文需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比對結果全文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2)第二階段：研究生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全文」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辦公室存查。

(3)本所研究生畢業論文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通過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六、11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得適用本規定第二條第三、四項及第三、四

條。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四之一、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碩專班】課程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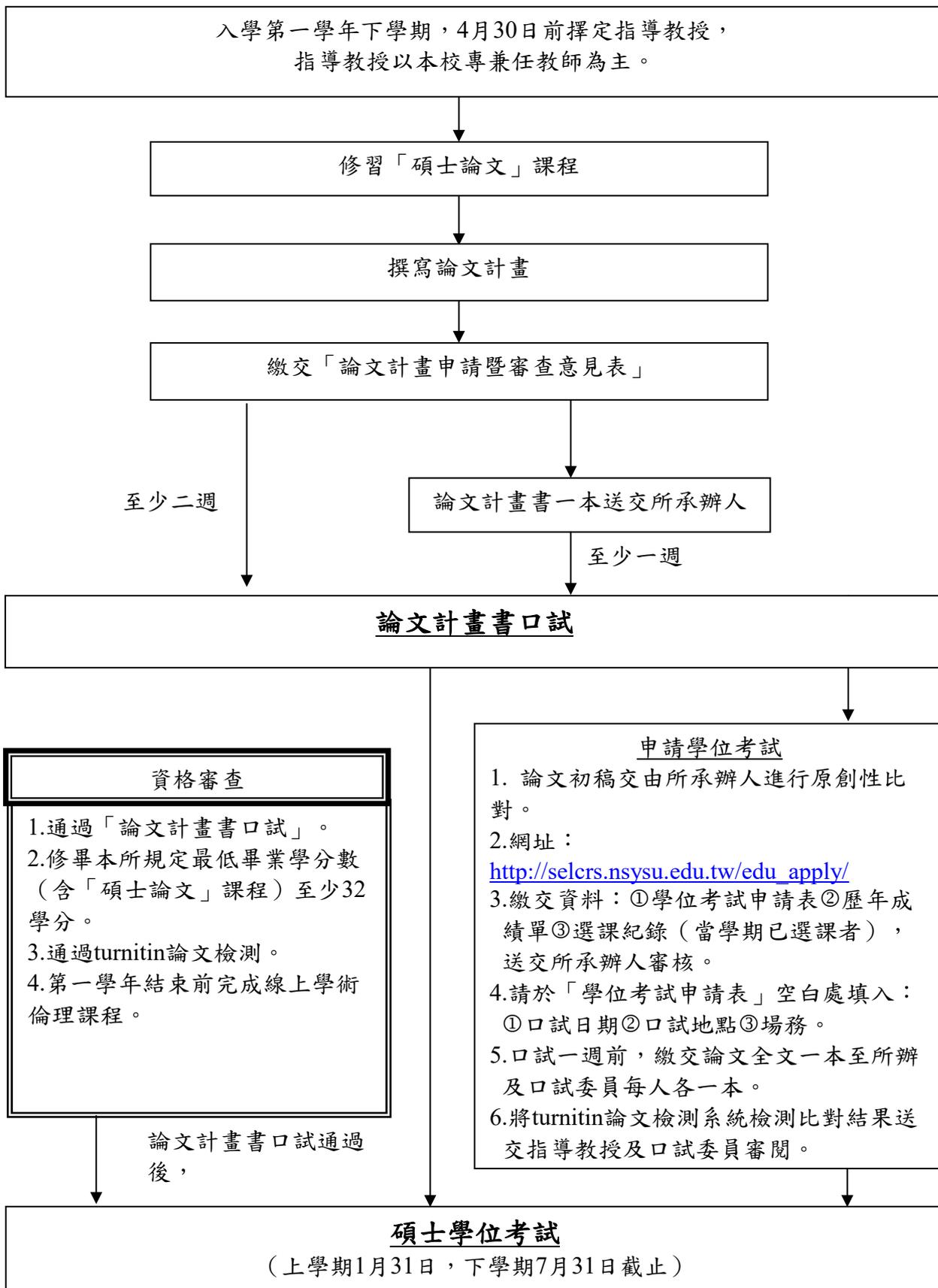
110年6月2日第168次教務會議通過
 10年12月28日第170次教務會議
 111年5月20日第172次教務會議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教育所第3次所課程委員會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教育所第3次所務會議
111年11月2日111學年度社科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
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111年12月5日第174次教務會議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必修課程	第一學年：教育研究法(3) 第二學年(上)：碩士論文(1) 第二學年(下)：碩士論文(1)	
選修課程	教育理論與方法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統計學研究 ●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 ●多變量分析 ●結構方程模式 ●質性研究法 ●測驗套裝軟體應用 ●高等教育測驗學 ●電腦適性測驗 ●行為科學實驗 ●調查法研究 ●教育及社會科學測驗研究
	教育心理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試題反應理論 ●多向度測驗 ●教育測驗資料分析(以R軟體操作) ●學習分析 ●質性資料分析
	課程與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心理學研究 ●教學心理學研究 ●認知與教學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特殊教育研究 ●創意思考與教學研究 ●性別教育研究 ●學習障礙研究 ●發展心理學研究 ●學習心理學研究 ●認知心理學研究 ●當代社會心理學 ●多元智慧與教學 ●教學評量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閱讀研究 ●生命教育研究 ●道德與品格教育 ●英語科教學 ●創新的擴散 ●媒體識讀 ●校園霸凌防制研究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教育人類學研究 ●變態心理學 ●成人教育 ●社會與人格發展 ●班級經營研究
		STREAM 課程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素養研究 ●認知與科學教育 ●科學教育研究 ●新興科技與教學創新 ●科學史與科學本質 ●教學科技 ●資訊融入教學研究 ●科技輔助語言學習 ●解題研究 ●數學評量研究

必選修	課程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外英語教學 ● 對外英語教學實習 ● 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 ● <u>對話、遊戲與創造力教育研究</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學教學理論 ● 數學課程研究 ● 認知與數學學習 ● 數學教育的行動研究 ● 科技學科教學知識研究 ●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 學習科學：理論與實踐 ● STREAM 探究與實作 ● 跨領域 STREAM 教育專題研究
選修課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行政與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行政學研究 ● 教育管理理論研究 ● 教育組織行為 ● 比較教育研究 ● 教育政策分析 ● 教育評鑑研究 ● 高等教育研究 ● 學校本位經營之研究 ● 學校革新研究 ● 教育計畫研究 ● 台灣教育研究 ● 教育管理問題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 教育領導研究 ● 師資培育研究 ● 大陸教育研究 ● 教育社會學研究 ● 大學生健康 ● 領導行為 ● 高等教育行政 ● 台灣社會、政治與教育 ● 教育創新管理 ● 公共衛生與傷害防治 ● <u>社會創新與教育創業</u>

四之二、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專班】學位考試流程圖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五、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1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6年04月03日	校長核定
97年01月08日	校長核定
97年11月19日	校長核定
98年01月20日	校長核定
99年05月17日	校長核定
101年01月05日	校長核定
101年06月12日	校長核定
101年11月12日	校長核定
102年05月24日	校長核定
104年01月19日	校長核定
104年07月22日	校長核定
105年12月28日	校長核定
107年01月23日	校長核定
109年10月30日	校長核定
110年08月19日	校長核定
111年01月25日	校長核定
<u>111年03月29日</u>	<u>110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u>
<u>111年05月25日</u>	<u>11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u>
<u>111年06月19日</u>	<u>校長核定</u>

-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獲准學年度起，即為本所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規定辦理。
- 三、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2至7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 (二)修讀組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之組別分為一般組、國際組。
 -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1、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
 - 2、博士班學生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34學分，並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核。
 - 3、逕修讀博士班前所修研究所碩士課程9學分及本所博士生學生修碩士班課程以6學分為上限，逕修讀博士班如棄讀，其在博士班(課號為博士班)選修課程學分可抵至碩士班，採計上限為15學分。
 - 4、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34學分(含獨立研究一、二)，逕修讀博士生畢業學分：34學分(不含獨立研究一、二，依本校學則規定)
 - 5、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本所博士班訂定之英文成績最低標準。英語系國家，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審核通過者視同通過本所博士班訂定之英文成績最低標準
 - (七項擇一辦理，項目(1)~(4)參照自社科院學生外語測驗報名費補助辦法之

英文檢定項目與分數)。

- (1)托福網路化測驗(TOEFL-iBT)79 分(含)以上。
- (2)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 (3)多益測驗(TOEIC)聽力加閱讀 785 分以上或口說加寫作 310 分(含)以上。
- (4)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 6.0 級(含)以上。
- (5)博士班修讀期間赴教育部所承認之英語系國外大學或研究所修習至少二門以英語講授為主之專業領域課程。
- (6)如測驗檢定項目 1 次以上仍未達標準或具三年以上教育實務經驗經所務會議審議核定者，得以修習以下課程 2 門：
 - a.本校「語文素養英語文」課程(應修英文中高級或高級課程)。
 - b.本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 c.外校博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須經所務會議認定)，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上述課程成績須達 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且須於專題研討課程中以英語進行博士生報告一次。

(7)曾獲得經教育部所承認之英語系國家碩士(含)以上學位者。

6、本所博士班之研究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

- (1)修業期間至少以本所名義發表二篇學術論文，其中一篇為 SSCI、SCI、A&HCI 或 TSSCI 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得為碩士畢業論文(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及二篇國際研討會論文。
- (2)具教育實務經驗三年以上，且提出相關證明經所務會議審議核定者，於修業期間至少以本所名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所發表之論文以登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為原則，惟不得為碩士畢業論文(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及一篇國際研討會論文。

7、本班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所辦理抵免學分審查辦法」辦理。

8、課程分為：

- (1)一般組：教育心理學(EPSY)、課程與教學(C&I)、教育行政管理(EAM)三種領域，於其主修領域中，至少修畢 3 科。
- (2)國際組：教育領域(Education)、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Applied Psychology in Education)、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Statistics & Psychometrics)，於其主修領域中，至少修畢 3 科。

9、本所博士生畢業前須赴國外進行交流，條件包括以下各點，擇一完成，方得提出學位考試：

- (1)申請出國交換/研修(3 個月以上)。
- (2)完成本所規劃之學生(學期/暑期)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3 個月以上)。
- (3)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
- (4)具在職身分學生及其他因素(如懷孕、育嬰等)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提出相關證明經所務會議審議核定者，應符合以下機制：
 - a.參與國外辦理之國際會議發表英文論文 2 次(含線上會議)。
 - b.由指導教授認定從事與國際交流相關之學術研究活動至少二週以上。出國前應檢附學術活動相關資料提報所務會議審核通過，返國後檢附相關出國證明與報告書。

c. 由指導教授認定從事與國際交流相關之線上課程或研習。

(四)轉組就讀限制：

入學 2 年（不含休學期間）以後才能提出轉組，並經本所所務會議開會同意後，才能轉組。申請轉組以 1 次為限。

(五)指導教授選派：

- 1、入學第二學年後依照個人修習「獨立研究」之課程進度，提前一學期配合開課作業擇定指導教授，以本所暨師培中心專任副教授（或相同資格者）以上教師為主，若無符合學門專長者，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可聘請本所合聘、兼任或外校副教授（或相同資格者）以上教師擔任，但必須另聘本所暨師培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共同指導。
- 2、本所暨師培中心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度指導之博士學生人數上限為 2 位；其他單位合聘或本所兼任教師每學年度指導博士學生之人數上限為 1 位，且必須與本所暨師培中心專任副教授（或相同資格者）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 3、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始得更改。若原指導教授申請長期病假期間或其他特殊狀況，其研究生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案，得授權所長提所務會議討論。

(六)選課相關規定：

- 1、必修科目暨最低畢業學分數，依教務會議核定各學年度入學新生相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修畢應修學分及「獨立研究」課程者，不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2、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得專案簽請核定加修學分數 3 學分。
- 3、加修大學部課程（含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專案簽請核定加修學分數上限 12 學分；惟其大學部課程（含教育學程）修習總學分，悉依各課程修業規定辦理。
- 4、跨校選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必修課程必須於「本所」修習，不得跨校、院、系所選修。
- 5、修業期間選習跨校課程上限以不超過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跨院、系（所）課程上限為 10 學分，惟「跨校」加「跨院、系（所）」課程總上限為 15 學分。

(七)其他：

- 1、本班研究生之生活輔導，依「本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辦理。
- 2、本班研究生得依「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申請學術研究獎助。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自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一)資格考試：修滿本所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後，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入學後 5 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須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得令退學。

- 1、考試科目為主修領域學程或教育學方法論研究（2 擇 1），考試內容由本所博士學科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洽 3 位教師（含召集人）負責命題與評分事宜。

- 2、資格考試通過標準，每科以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考核 3 次皆未通過者，應予以退學。亦可以本所名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為 SSCI、SCI、A&HCI 或 TSSCI 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得為碩士畢業論文（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每篇論文僅採計一次。
- 3、資格考試及格後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成為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

(二)博士班論文計畫書發表相關規定：

- 1、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由指導教授提名本校或外校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5~9 人，經所長同意，成立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先行審查並舉行口試，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人選，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2、論文計畫書口試不及格，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
- 3、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 4 個月後始得進行博士學位考試。

(三)博士班學位考試：

- 1、自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需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通過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2、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 3、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4、博士論文學位口試委員宜與「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委員相同為原則。
- 5、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 6、博士論文應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國際組研究生應以英文撰寫但仍須附中文摘要，並經本所檢核。
- 7、研究生論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之檢核：
 - (1)第一階段：於論文口試前一週，研究生口試論文需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比對結果全文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 (2)第二階段：研究生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全文」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辦公室存查。
 - (3)本所研究生畢業論文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通過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六、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得適用本規定第三條第三款第三、五、六目及第四條。

七、本規定未盡之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規定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五之一、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111年10月18日 111學年度教育所第3次所課程委員會
111年10月18日 111學年度教育所第3次所務會議
111年11月2日 111學年度社科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
111年11月24日 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111年12月5日 第174次教務會議

組別	國際組	一般組
必修課程 REQUIRED COUR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題研討(一)(1) 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專題研討(二)(1) 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專題研討(三)(1) 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獨立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3) ● 研究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ology (3) ● 專題研討(四) 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1) ● 獨立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題研討(一)(1) 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專題研討(二)(1) 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專題研討(三)(1) 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獨立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3) <li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方法論課程二擇一 ● 教育學方法論研究(3) Special Topics in Methodology of Educational Studies ● 研究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ology (3) ● 專題研討(四) Seminar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1) ● 獨立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3)
選修課程 ELECTIVE COURSES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margin-right: 5px;">選修方法學課程</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性研究法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 教育統計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Statistics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 margin-right: 5px;">教育理論與方法學</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統計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Statistics ● 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 Research in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 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 質性研究法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 質性資料分析 Analysi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 測驗套裝軟體應用 Testing Software Application ● 高等教育測驗學 High Education Psychological Testing ● 電腦適性測驗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 行為科學實驗法 Experimental Research in Behavioral ● 紮根理論研究法 Grounded Theory Method ● Rasch 測驗與量表建構 Rasch Measurement and Scale Development ● 社會科學期刊論文寫作 Writing for Social Science Journals ● 試題反應理論 Item Response Theory </div>

組別	國際組		一般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向度測驗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ment ● 測驗與評量研討 ARC Center Seminar in Measurement and Assessment ● 教育測驗資料分析(以 R 軟體操作)Educational Measurement Data Analysis Using R ● 質與量的混合研究法 Mixed-Methods Research ● 教育及社會科學測驗研究 Measurement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 ● 學習分析 Learning Analytics ● 調查法研究 Fundamentals of Survey Methodology ● 國際教育大型資料庫分析 Analysis of Large-scal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ata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修課程 ELECTIVE COURSE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 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發展教育研究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search ● 科技素養研究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y Literacy Studies ● 非制式科學教育研究 Informal Science Education ● 比較教育研究 Studie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 領導行為 Leadership Behavior ● 成人教育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 數學教育的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 當代教育組織行為 Contemporary Issues in 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in Education ● 教育行政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 教育政策分析 Analyses on Educational Policy ● 高等教育管理 Higher Education Governance ● 對外英語教學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TESOL) ● 對外英語教學實習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EFL) Teaching Practicum ● 多媒體學習 Multimedia Learning ● 高等教育行政 Higher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 教育社會學研究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 教育創新管理 Management of Innovation in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 心理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 教學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Psychology for Teaching ● 認知與教學 Cognition and Instruction ●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Testing and Measurement ● 特殊教育研究 Studies in Special Education ● 創意思考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Creative Thinking and Teaching ● 性別教育研究 The Study of Gender Education ● 學習障礙研究 Studies in Learning Disabilities ● 發展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 學習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Psychology Of Learning ● 認知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Cognitive Psychology ● 當代社會心理學 Current Issues in Social Psychology ● 多元智慧與教學 Multiple Intelligences and Teaching ● 教學評量研究 Studies in Evaluation of Teaching ● 閱讀研究 Studies in E Reading ● 生命教育研究 Studies in Life Education ● 道德與品格教育 Research in Moral and Character Education ● 英語科教學 Research in English Teaching: Theory and Practice ● 創新的擴散 Faculty Development and th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 ● 網路心理文化與行為 Cyber Psychology, Culture and Behavior ● 校園霸凌防制研究 Studies in School Bullying Prevention ●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 人格發展研究 The Study of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 測驗理論深論 Advanced Test Theory ● 教育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Anthropology of Education ● 社會與人格發展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組別	國際組	一般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ducation ● 公共衛生與傷害防治 Public Health & Injury Control ● STEM 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STEM Education ●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ies in Faculty Profession in Higher Education ● 臨床精神醫學 Clinical Psychiatry ● 批判教育研究 Critical Perspectives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u>全球研究、全球教育與全球學習 Global Studies, Global Education, and Global Learning</u> ● 科技融入學習研究 Current Studies in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 ● 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 Mapping Multiple Knowledge Dimensions in Multimodal and Multilingual Education ● <u>對話、遊戲與創造力教育研究 Dialogue, Play and Creativity Education Studies</u> ● <u>科技融入學習環境研究 Current Issues in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 Environments</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 成人教育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 文化人類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 ● 班級經營研究 Studies in Classroom Management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選修課程 ELECTIVE COURSES</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 領 域 應 用 心 理 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 社會與人格發展 Social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 社會心理學 Social Psychology ● 教育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 創新的擴散 Th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 ● 解題研究 Studies in Problem Solving ● 認知與數學學習 Cognition and Mathematics Learning ● 質性資料分析 Analysi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 公共政策與高等教育 Public Policy & Higher Education ● 調查法研究 Fundamentals of Survey Methodology ● 高等教育校務研究專題 The Foundations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 ● 文化人類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 程 與 教 學</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ackground-color: #e0f0e0;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TREAM 課程模組</p>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EM 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STEM Education ● 教學科技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 科技素養研究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Literacy Studies ● 資訊融入教學研究 Studies in Integrat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o Teaching ● 科技輔助語言學習 Technology-Enhanced Language ●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Information Literacy and Cyber Ethics ● 認知與科學教育 Cogni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 科學教育研究 Science Education Research ● 科學史與科學本質 History and Nature of Science ● 新興科技與教學創新 New Technologies and Innovative Teaching ● 學習科學：理論與實踐 Learning Sciences: Theory and Practice ● 解題研究 Studies in Problem Solving ● 認知與數學學習 Cognition and Mathematics Learning ● 數學教學知識 Mathematics Knowledge for Teaching

組別	國際組	一般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人類學研究 Studies in Anthropology of Education ● 認知心理學研究 Studies in Cognitive Psychology ● 大學生學習發展 Student Develop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 學習科學：理論與實踐 Learning Sciences: Theory and Practice ●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學教育的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 數學教育的研究設計 Research Design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 科技學科教學知識研究 Research in Technology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 永續發展教育研究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search ● STREAM 探究與實作 Inquiry and Practice STREAM ● 跨領域 STREAM 教育專題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on STREAM Education ● 數位學習 Digital Learning ● 網路學習研究 Studies in Web Learning ● 教學設計 Research in Instructional Design ● 非制式科學教育研究 informal Science Education ● 終身學習研究 Lifelong Learning Research ● 建構主義在教育的應用 The Practice of Constructivism In Education ● 學習環境研究特論 Topics In Learning Environment Research ● 臨床精神醫學 Clinical Psychiatry ● 醫學教育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in Medical Education ●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 課程理論研究 Studies in Curriculum Theories ● 課程評鑑研究 Studies in Curriculum Evaluation ● 多媒體學習 Multimedia Learning ● 對外英語教學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TESOL) ● 對外英語教學實習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EFL) Teaching Practicum ● 批判教育研究 Critical Perspectives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 <u>全球研究、全球教育與全球學習 Global Studies, Global Education, and Global Learning</u> ● 科技融入學習研究 Current Studies in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 ● 雙語多樣態教學研究 Mapping Multiple Knowledge Dimensions in Multimodal and Multilingual Education ● <u>對話、遊戲與創造力教育研究 Dialogue, Play and Creativity Education Studies</u> ● <u>科技融入學習環境研究 Current Issues in Technology Enhanced Learning Environments</u>
選修課程	統 ● 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 Research in Advanced	教 ● 教育行政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組別	國際組	一般組
ELECTIVE COURSES	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結構方程模式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SEM) ●教育及社會科學測驗研究 Measurement in Educ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 ●試題反應理論 Item Response Theory ●測驗與評量研討 ARC Center Seminar in Measurement and Assessment ●多向度測驗 Multidimensional Measurement ●電腦適性測驗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教育測驗資料分析(以 R 軟體操作)Educational Measurement Data Analysis Using R ●學習分析 Learning Analytics ●質與量的混和研究法 Mixed-methods Research ●國際教育大型資料庫分析 Analysis of Large-scal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Data	育行政與管理 ●教育管理理論研究 Studies in Theories of Educational Management ●當代教育組織行為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Education ●比較教育研究 Studie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教育政策分析 Analyses on Educational Policies ●教育評鑑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高等教育研究 Research in Advanced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學校本位經營之研究 Studies in School based Management ●學校革新研究 The Study of School Renewal ●教育計畫研究 Research Education Planning ●全球教育研究 Studies in Global Education ●教育領導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高等教育管理 Higher Education Governance ●師資培育研究 Teacher Education Research ●教育社會學研究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高等教育校務研究專題 The Foundations of Institutional Research ●大學生學習發展 Student Development in Higher Education ●大學生健康 College Student Health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ies in Faculty Profession in Higher Education ●領導行為 Leadership Behavior ●高等教育行政 Higher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教育創新管理 Management of Innovation in Education ●公共衛生與傷害防治 Public Health & Injury Control ●公共政策與高等教育 Public Policy & Higher Education

五之二、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學位考試流程圖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遴選指導教授

入學第二學年後依照個人修習「獨立研究」之課程進度，提前一學期配合開課作業擇定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為主，若無符合學門專長者，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可聘請本所兼任或外所（校）副教授（或相同資格者）以上教師擔任，但必須另聘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共同指導。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1. 需修畢本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含「獨立研究」課程）至少34學分。
2. 上學期 9/30 前，下學期 2/25 前，繳交「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
3. 第四學年結束前至少申請一次，不得超過五年，須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得令退學。

論文計畫書口試

1. 口試二週前，繳交「論文計畫申請暨審查意見表」。
2. 口試一週前，繳交論文計畫書一本。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

1. 通過「資格考試」、「論文計畫書口試」。
2. 修畢本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含「獨立研究」課程)至少34學分
3. 通過本所博士班訂定之英文成績最低標準。
4. 於其主修領域中至少修畢三科。
5. 修業期間至少以本所名義發表1~2篇學術論文及研討會論文（詳【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6. 審查需於學位考試前提出，並於每月所務會議時辦理，請留意申請時間。

申請學位考試

1. 完成線上學術倫理課程。
2. 論文初稿交由承辦人進行原創性比對。
2. 網址：http://selcrs.nsysu.edu.tw/edu_apply/
3. 繳交資料：①學位考試申請表②歷年成績單③選課紀錄(當學期已選課者)④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表及相關資料（審查資料請裝訂成冊）。
4. 請於「學位考試申請表」空白處填入：
①口試日期②口試地點③場務。
5. 口試一週前，繳交論文全文一本至所辦及口試委員每人各一本。
6. 將turnitin論文檢測系統檢測比對結果送交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審閱。

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至少四個日

博士學位考試

1. 上學期1/31前完成，下學期7/31前完成。
2.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經重考1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規定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7 年 02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0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1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8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申請資格：修滿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34 學分者（含獨立研究 6 學分），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申請暨考試時間：

學期	申請日期	公告參考書目	取消申請日期	考試日期
上學期	9 月 30 日前	10 月 30 日前	11 月 10 日至 17 日	12 月底
下學期	2 月 25 日前	3 月 30 日前	4 月 1 日至 14 日	5 月底

註：若因故取消申請，請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取消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檢附文件

- (一) 資格考試申請表
- (二) 修畢科目成績單正本（畢業學分：34 學分）
- (三) 預計當學期修滿規定學分者，可於考試前一學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四、考試科目：主修領域或教育學方法論研究（2 擇 1）。國際組博士班研究生應以英文作答。

五、資格考試組織成員

- (一)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決定召集人，並由各組召集人組成博士學科考試委員會負責之，惟考試委員人選須提報所務會議核備。
- (二) 各學科考試委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人（含召集人）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學科考試委員會，本所專任教師及所外教師各一名。

六、完成資格考試之限制

- (一) 進入博士班後，第四學年結束前至少申請一次，不得超過五年，須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得令退學。
- (二) 資格考試通過標準，每科以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以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閱卷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考核 3 次皆未通過者，應予以退學。亦可以本所名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為 SSCI、SCI、A&HCI 或 TSSCI 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不得為碩士畢業論文（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每篇論文僅採計一次。

七、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得適用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所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

學號		姓名		年級	
電話		Email			
組別	(110 級起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國際組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一般組				
領域	(98 級以後學生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行政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領域應用心理學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學與心理計量學領域 註：指導教授建議之專業領域— _____ (由指導教授填寫)				
※筆試或發表一篇學術論文 (2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第 _____ 次考試 科目： _____ 成績：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論文 以本所名義發表一篇學術論文，為 SSCI、SCI、A&HCI 或 TSSCI 期刊並為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且不得為碩士畢業論文 (獲期刊接受視同發表)，每篇論文僅採計一次。			1. 碩士畢業論文題目：		
			2. 於本所修業期間曾修習課程： (請檢附成績單正本)		
			3. 其他： (含更換選考科目等特殊狀況說明)		
研究生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次所務會議通過。					
承辦人： _____			所長： _____		
撤銷資格 考試申請	本人因故無法於規定時間參加資格考試，擬撤銷本學期資格考試申請。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注意申請之截止日期，逾期則不受理

※進入博士班後，第四學年結束前至少申請一次，不得超過五年，須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得令退學。資格考試通過標準，每科以 70 分 (含) 以上為及格，以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閱卷委員三分之二 (含) 以上評定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考核 3 次皆未通過者，應予以退學。

七、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102.6.10 本校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之一
102.7.3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100730 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一

102.12.17 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0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9325 號函備查

109.10.16 第 16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5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85754 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二

110.2.19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9977 號函備查

第三條之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110.03.19 第 16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第 16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5 第 17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

學位考試以面試為原則，各系(所)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第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校規定年限，修畢或當學期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含當學期符合)者，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另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有關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

研究學院碩士學位考核規定經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三條之一 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應註明適用入學學年度，研究生入學後辦理休學者，復學後適用該生入學學年度之各項考核規定及研修課程學分數標準。

第三條之二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三條之三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第三條之四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各系(所)專業領域之審查，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初審簽名確認；學位考試完成後再經全體學位考試委員複審簽名確認。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各系(所)專業領域，遇有爭議時由系(所)務會議調查確認，確未符專業領域時，應依情節輕重對指導教授予以課責，並提送院務會議審議，相關紀錄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博士、碩士論文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應經系所檢核。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

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惟「雙聯學制」，則依雙邊學校協議合作之內容並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碩士班，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系（所）提教務會議審議。

研究學院之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應由所屬研究所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之學期結束日（以下簡稱學期結束日）前舉行。

第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評量；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成績採百分評量。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前將論文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論文審定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或符合所屬系（所）之考核規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第七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

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不得推薦該學位考試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研究學院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須經院長同意後遴聘之。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研究學院擬聘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標準，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研究學院擬聘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標準，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轉入（回）原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七、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10.5 第10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3 校長核定

99.12.13 第12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第14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1 第15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在學研究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10%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每年十月間受理；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每年寒、暑假期間受理。確定申請日期規定於行事曆。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四）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以上資料，經各系務、所務、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連同會議紀錄彙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通過者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學年度起，即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就讀。

轉入(回)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後，不得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現修讀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學位。

第十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參與碩士學位考試，若同時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則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作業辦法

99年02月04日 98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5日 103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9日 103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凡本校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在學研究生，具有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有其他特殊表現，由本所教師（含兼任）二人以上之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必須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原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修業滿一年以上，並修畢18學分（含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即將修畢之學分）以上，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
 - （三）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 四、本所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以二名核計。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五、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六、申請逕修讀本所博士班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本所教師（含兼任）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
 - （四）研究計畫書一份。
 - （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特殊表現證明。
- 七、獲准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度起，即為本所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依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 八、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就讀。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含在職專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九、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現修讀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學位。
-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國立中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87.10.28本校第七十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28教育部台(88)高字第(二)88008946號函核備
97.1.3本校第114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1.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06797號函核備
104.12.17本校第14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9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8020號函備查
107.12.10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大學法第廿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本校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延修生及修習跨校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者，不在此限。
碩博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第四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先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教育學程課程需經師資培育中心核准，通識教育課程需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並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後，於申請表註明之期限內將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辦理加選，逾期未繳回者，申請科目逕予註銷。
本校學生已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或衝堂外，不得辦理退選。惟退選應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暑期應於7月31日前）檢具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本校學生已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得依他校之規定及期程辦理棄選，惟每學期含本校課程之棄選科目至多2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否則，衝突之科目概予註銷。
- 第六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並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於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選課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選修學生人數須受本校名額之限制，並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必要時，應另繳實習費及實習材料費。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妥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七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學期考試結束後，由任課教師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交教務處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 第八條 本校學生赴國外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修讀學分，回國後憑核准申請書影本及修課成績單向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其採計學分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十、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年10月8日 第7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3月20日 第7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月12日 第8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月7日 第9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3日 第12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 第13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 第14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3日 第15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5日 臺教高(二)字第1070003437號函備查
107年5月24日 第15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6日 臺教高(二)字第1070114103號函備查第2條、第11條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 六、經本校核准修習校際選課課程、線上數位課程、國內交換生、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第三條 所列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不論學分抵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二、前條第三、四款學士班學生，依本辦法辦理抵免後得提高編級，但需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提高編級由各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五、六款所述之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依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取得七年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不受本條第二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 二、選修學分（所屬學系（所）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原則規定如左：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申請者應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開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八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可否抵免，由各學系系主任決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應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學士班學生因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依規定時間辦理。

申請抵免學分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另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前項申請抵免學分，應繳附原校成績證明。

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

第十條 申請抵免學分，審核單位認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甄試。甄試及格抵免之程序，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竣，以配合提高編級。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抵免後之科目，除第二條第一款適用採計為學分及學期成績外，其餘抵免科目僅採計學分，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惟採計學分之科目，不得抵觸學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經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之學生，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6條、第7條及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停留於國外大學期間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同意修讀國際姊妹校及國際知名線上教學平台（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Udacity等網站）之數位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抵免，惟至多抵免十學分為限，且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前項數位課程若經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審查認定抵免學分時數不足者，應由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十三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十一、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辦理抵免學分審查辦法

90年12月11日 9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0年12月28日 第90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02月07日 100學年度第3次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05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05月25日 100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1日 第13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08日 105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審查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其欲抵免之課程學分不計入原系（所）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審查辦法抵免學分。

第三條 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限，並依本校規定時程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得以外校相關研究所（含碩士四十學分班）及本校他院、系（所）已修習之學分申請抵免學分數上限為九學分；得以本所已修習之學分申請抵免學分數上限為十五學分。

依本校五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得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取得七年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得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申請者應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送本所審核，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七條 抵免學分數之辦理，應合於本所各班（組）之課程規劃，並應合於跨校、院、系（所）修習學分數上限之規定。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國立中山大學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八日第八十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第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數以二十一學分為限。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審查由各在職專班所屬系、所、院負責。

其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限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在學期間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專題研討實施辦法

96 年 07 月 05 日 95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2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研究生學術素養與研究能力，深化本所教師研發能量，特訂定「教育研究所專題研討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於每星期固定時段舉辦 2 小時的專題研討，邀請國內外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或由本所博、碩士班研究生進行專題報告。
- 第三條 每學期的專題研討，由所務會議推舉 1 位教師擔任該學期專題研討的規劃與實施。每學期的專題研討，扣除期初與期末各兩個星期，以期中的 14 週次為舉辦時期。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與第二學年，全程參與四個學期的專題研討，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全程參與二個學期的專題研討，並由當學期專題負責教師，依照博、碩士班研究生的參與情形，給予學期成績。
- 評分方式：
- 一、出席及課堂討論。
 - 二、個人書面作業：當週學習單至遲於下週專題時間繳交，逾期不受理，未繳交學習單計為缺席。
 - 三、專題報告。
 - 四、協助專題研討工作（碩士班研究生）。
- 第五條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須在每學期的專題研討時段，依照個人研究興趣或學位論文主題，發表乙次專題報告，每人每次專題報告時間以 15 至 30 分鐘為原則。
- 第六條 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按照「碩士班研究生協助專題研討工作細則」，必須協助本所專題研討的舉行。
- 第七條 本所邀請國內外學者的專題演講，以專題研討時段為規劃的優先考量。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84年10月11日 本校8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10日 本校9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 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9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7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5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學生因婚、喪、疾病、心理不適、生理期不適、懷孕妊娠、哺育幼兒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
- 三、學生請假應填具請假單。
- 四、學生因故不克如期辦理註冊手續，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導師及系（所）主管提出請假申請，請假期間以兩週為限。
- 五、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當日任課教師請假，並於2日內完成請假手續；請假3日以上者，應於請假結束後2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管提出請假申請。
- 六、公假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在請假日前完成請假手續，特殊情形不能事前請假者，應在請假結束後2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
- 七、學期考試期間請假，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
- 八、請假事由及所呈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依情節輕重論處。
- 九、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教育研究所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程序、注意事項及申請表

一、申請論文計畫發表：

口試二週前，請繳交「論文計畫申請暨審查意見表」，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交所承辦人審核。

二、論文計畫發表公告：

所承辦人依論文計畫申請表登錄內容，逕行公告。

三、論文計畫書：

1、口試一週前，請將論文計畫書一本印妥交所承辦人，封面請加註「論文計畫」，請另準備論文計畫書送交審查委員。

2、口試當日請自備簡文若干份，供與會師生參考。

四、出席人員：

由指導教授及發表人自覓「必要參加人員」，其餘開放自由參加。

五、場務及記錄：

請自覓同學或學長姊、學弟妹（同指導教授）相互支援。

六、經費：

1、碩士、碩專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之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之校外委員論文口試費、交通費由所辦公室支付，其餘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3、校外口試委員如需停車證，請填妥「停車證申請書」，加蓋所戳後自行至車管會申請。

4、校外老師第一次至本校擔任口委者，務必請老師另外提供身份證字號、郵局局帳號(提供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將扣30元手續費)、戶籍地址，以利報帳(本校教師及曾經至本所擔任口委者不須填寫)。

七、注意事項：

1、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方得提出碩士學位口試。

2、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四個月後，方得提出博士學位口試。

3、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十六、教育研究所申請「學位考試」程序、注意事項

一、申請學位考試：

- 1、須通過線上學術倫理課程。
- 2、論文初稿請於申請前送系所承辦人進行論文比對，比對標準需低於 12%，並將檢測結果交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審閱。
- 3、學位考試申請：http://selcrs.nsysu.edu.tw/edu_apply/
- 4、申請期限：至遲請於學位考試日期兩週前提出申請。
- 5、繳交資料：(1)學位考試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3)選課紀錄(當學期已選課者)(4)教育所論文口試資料表。送交所承辦人審核。
- 6、請於「學位考試申請表」空白處填入：(1)口試日期。(2)口試地點。(3)場務。

二、論文學位考試公告：

所辦公室依學位考試申請表登錄內容，逕行公告。

三、論文全文：

- 1、口試一週前，請將論文全文一本印妥交所辦公室，封面請加註「口試本」，另準備論文送交口試委員。
- 2、口試當日請自備簡文若干份，供與會師生參考。

四、出席人員：

由指導教授及申請人自覓「必要參加人員」，其餘開放自由參加。

五、場務及記錄：

請自覓同學或學長姊、學弟妹(同指導教授)相互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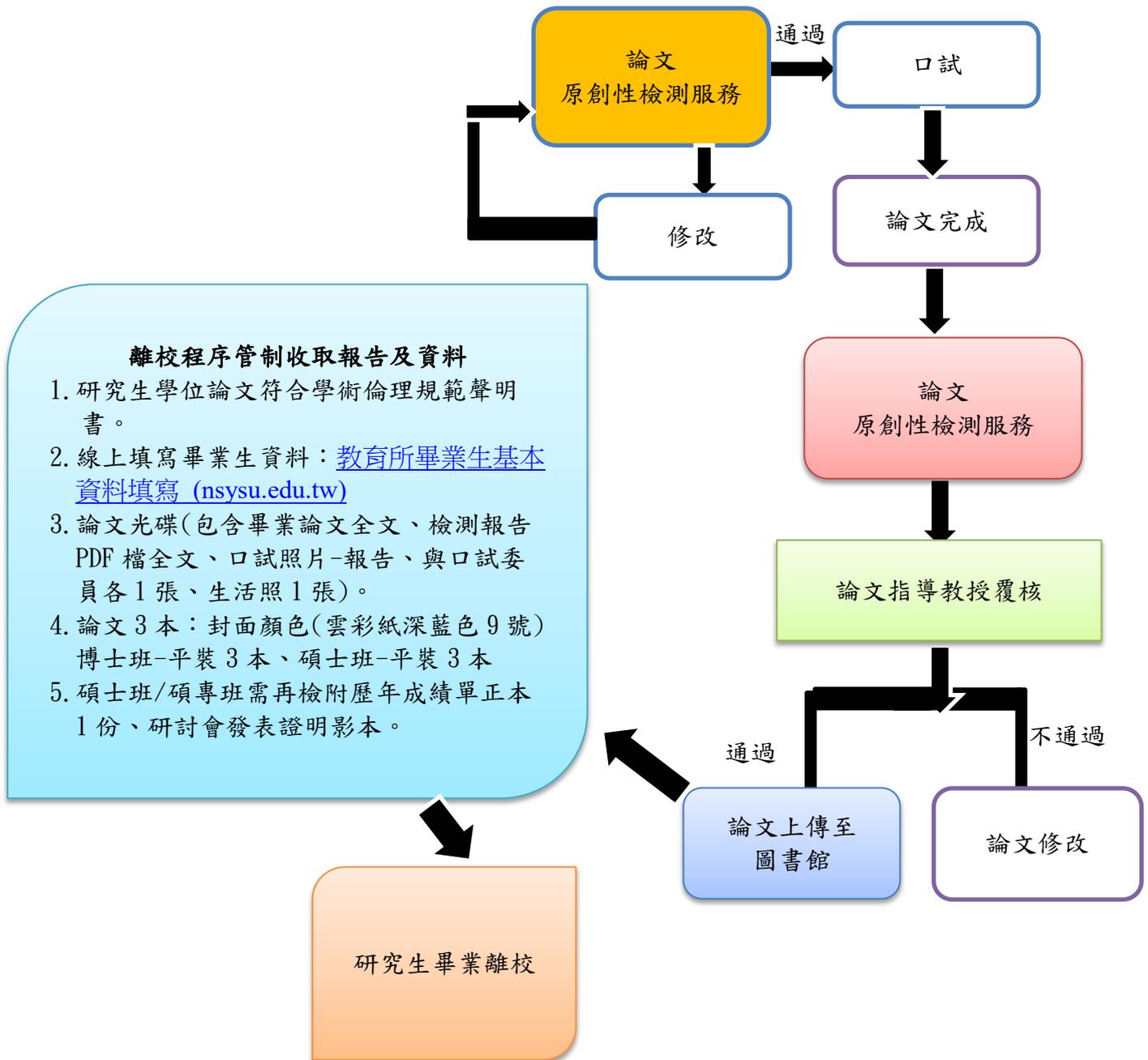
六、經費：

- 1、論文指導費、論文口試費、交通費由所辦公室支付，其餘各項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2、校外口試委員如需停車證，請填妥「停車證申請書」，加蓋所戳後自行至車管會申請。
- 3、校外老師第一次至本校擔任口委者，務必請老師另外提供身份證字號、郵局局帳號、戶籍地址，以利報帳(本校教師及曾經至本所擔任口委者不須填寫)。

七、注意事項：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十七、論文原創性檢測稽核流程



備註：

一、研究生論文需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之檢核：

- (1) 第一階段：於論文口試前一週，研究生口試論文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比對結果全文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 (2) 第二階段：研究生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全文」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辦公室存查。

二、申請論文原創性檢測請與所辦助理家禾聯絡。

十八、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04年3月19日 本校第14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辦法。
- 二、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修習本必修 0 學分課程之學生，須通過本校教務處公告實施課程標準（以研習 2 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
- 四、各系、所、學程於其碩、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得抵免本課程。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

101年6月6日 101學年度第1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9日 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定係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五點訂定；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

二、一般規定如下：

- (一) 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 申請者不符合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之第三點（補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 所需資料證件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 (四) 須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論文或參與會議。
- (五) 凡申請論文發表費、機票費、註冊費補助，須附上繳費收據。另有有關演講費，依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題演講費支給標準」辦理。
- (六) 獲經費補助者若有同時申請或領取其他校外或校內補助，應主動提出，未主動提出者，將由本處簽請校長核定註銷或酌減已獲補助經費。
- (七) 獲經費補助者，至遲須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相關結案報告。未繳交者，本處不予受理其未來之申請案。
- (八) 學術活動發生時間為當年度十至十二月者，除了當年度之活動相關收據須於當會計年度核銷完畢，所剩餘之核定經費可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一至三月繼續使用
- (九) 獲經費補助但未能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者，所剩餘之核定經費由本處統一回收。
- (十) 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受理一至四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五至十二月份出國案。申請者應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完成出國請假及旅費核銷申請程序。
- (十一) 本補助視獎勵當年編列預算情形，經校長核定後，按總基數比例折算獎勵金，每基數上限為一萬元整，折算後之獎勵金額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三、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當年度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稱國科會)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二)補助辦法所規定之「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係指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

(三)論文發表補助以發表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E、SSCI 及 AHCI)之論文始得申請補助。申請之論文依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 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 排名，達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二十，每篇論文以補助 1.5 個基數為上限；排名達該學門領域前百分之五(該學門總期刊數不得少於 50)，每篇論文以補助 4.0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篇。

每次辦理補助之數據，依學術活動補助受理截止日期之 WOS/JCR 資料庫數據為準。

(四)申請者須檢附申請表、已刊登之論文全文、發表論文費用通知函、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五)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包含：

- 1.期刊所訂定之每頁收費標準(Page Charge)。若期刊對論文發表費用要求為自由捐獻，則只補助所支出發表費用之半數。
- 2.論文之彩色頁刊印費 (Color Charge) 視同自由捐獻，僅補助所支出費用之半數。
- 3.期刊刊印之 Free Access Charge，補助規定及金額比照 Page Charge。
- 4.Cover Charge 補助上限金額(1.6 個基數)的一半。

四、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當年度未獲國科會核定補助計畫之教師始得申請補助。

(二)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以本校校名撰寫之學術論文，投稿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E、SSCI、AHCI)，且該期刊最近一年之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者，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

(三)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投稿證明(含申請者之所屬單位)、收據及期刊排名證明文件，送審查會審查。

(四)每篇論文稿以補助 0.5 個基數為上限，每位教師每年至多得申請補助二篇。

五、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費，檢送資料如下：

- 1.申請表。
- 2.正式邀請函或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 3.會議議程(請標明申請人參加之日期及場次)。
- 4.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
- 5.相關證明文件：國科會、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之不予補助回函。
- 6.來回機票票根、護照、出入境證明(影本)。因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期間，由實體會議改為參與線上會議者，需提供國際研討會會議註冊費用證明。
- 7.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及全職學生須先向國科會、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申請，若已獲校外補助(含國科會核定之出國差旅費)，則不再予以補助。

- (三)申請者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國科會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並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校外補助回函，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
- (四)因國際會議之相關活動期程由主辦單位決定，獲邀出席之學生因主辦單位之期程規劃，未能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前提出補助申請者，准以國際會議主辦單位署名之證明書函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 (五)因國科會補助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審核時程，致使學生未能於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舉行前提出該會審查結果之回函者，准以國科會申請書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 (六)每篇出國發表之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因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期間，由實體會議改為參與線上會議者，一年以申請二次補助為上限。
- (七)凡未親自出席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 (八)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 (九)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 (十)台海兩岸之學術交流會議不屬國際性學術會議。海外各地之國建會舉辦之會議亦不適用本項補助。
- (十一)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須經簽准後始得以進入審查會討論，註冊費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討論決定。
- (十二)補助項目及核銷優先順序依序為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因特殊傳染性疾病疫情期間，由實體會議改為參與線上會議者，得優先報支註冊費，補助上限為 0.5 個基數。
- (十三)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差旅補助費：
 - 1.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2 個基數。
 - 2.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6 個基數。
- (十四)全職學生差旅補助費：
 - 1.上台口頭（Oral）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3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2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5 個基數。
 - 2.海報型式（Poster）發表論文：歐美地區上限為 2.5 個基數；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上限為 1.5 個基數；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上限為 1 個基數。

六、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補助會議形式及經費補助標準：
 - 1.舉辦或委辦重要國際或其他國際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重要國際會議定義：與會外國（至少三大洲或以上）主講人佔所有主講人百

分之二十、參加者人數二百人以上、會議天數三天以上、論文發表所使用語言及論文集皆為英文且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補助金額以校外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40 個基數為原則。其他國際會議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補助基數	會議規模：天數*人數	
上限 40	600	(ex:2 天*300 人、3 天*200 人...)
上限 30	400	(ex:2 天*200 人、2 天*200 人...)
上限 20	200	(ex:1 天*200 人、2 天*100 人...)
上限 10	100	(ex:1 天*100 人、2 天*50 人...)
上限 5	50	(ex:1 天*50 人、2 天*25 人...)

2.舉辦或委辦國科會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大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校外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20 至 30 個基數為原則，次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校外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 15 至 20 個基數為原則。

3.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補助金額以校外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 15 個基數為原則。

(二)補助原則：

1.各單位舉辦活動前，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2.申請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者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主辦單位為中山大學、校外補助款經費(含廠商贊助款)須匯入本校，始得申請本校經費補助。

3.報名費及註冊費則不列為校外補助款。

4.本補助款不得支應：

(1)專任助理薪資。

(2)本校人員(含編制內、外)之人事費(含加班費)及國內交通費。

(3)參訪相關費用。

5.本校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6.總經費如有剩餘(校外補助款未能核銷需繳回者不在此限)，校補助款優先收回，不得留用。

7.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8.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學術會議舉辦地點在校內及高雄市者優先補助。

9.申請人不得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需以系所名義申請。

(三)補助項目：

1.人事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審稿費等；工讀生會議期間之工讀費。

2.場地費：場租、冷氣、水電、同步翻譯器材租用費、會場佈置(紅布條、花)。

3.旅運費：

(1)國際學者以補助部分旅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

A.補助人數最多為三人。

B.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生活費每日不超過 0.5 個基數（依照國科會規定），合計補助基數如下：

a.歐洲南美等地區上限 4 個基數。

b.美洲、澳紐地區上限 3 個基數。

c.亞洲地區上限 1 個基數。 d. 由北部順道南下上限 1 個基數。(2) 外校學者以補助部分國內交通費和住宿費為原則(限戶籍地及工作地不在高雄市者)：

A.補助人數最多十人為原則。

B.來回高鐵及住宿費合計上限 0.5 個基數。

4.廣告費：為舉辦研討會而刊登之徵求論文、參加者之廣告。

5.餐飲費用：會議期間出席人員之餐飲費用，並以 3 個基數為上限。

(四)審查作業：

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五)申請時間：

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

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凡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將視預算結餘額度，另案處理。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1.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

2.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成員應為跨校。

3.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論文接受數。

4.預期成效。

5.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6.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需檢附上一屆會議成果報告。

(七)結案方式：

1.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2.結報學校補助經費時，請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併會研究發展處，並附上已支用證明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3.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研究發展處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4.獲經費補助者須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並將其網址與所屬系所首頁建立連結，以增加單位之網路能見度。

七、申請補助學術交流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目的：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及人員進行學術交流。

(二)經費補助原則：

1. 僅受理當年度學術交流活動案件。
2. 簽訂交流協定或認養姊妹校且有辦理實質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本校教師至國外學術單位簽署經國際事務處核可之合作協定，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 4 個基數；國外學者至本校參訪補助演講費（上述酬金比照「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辦理）、住宿費 0.25 個基數為上限及餐費 0.6 個基數為上限。
3. 提升國際競爭力(爭取辦理國際會議)者，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 4 個基數。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如：經濟部、國科會)申請經費補助，並於申請時提供校外單位之回函。
4. 其他全校性國際化事務簽請校長核可者。
5. 上列第二目、第三目及第四目補助金額，每年各學院合計以不超過 12 個基數為原則。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
- (2) 簽約、認養姊妹校等實際交流活動之證明文件。
- (3) 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四)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八、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展演)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 補助活動形式：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或演奏會等)或團體藝術表演發表會。
- (二) 經費補助標準：依校外補助款金額之三倍為上限，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且依舉辦活動場地的等級並參酌演出人數及本校是否為主辦單位而有不同的經費補助並明訂補助金額上限(場地名稱列舉請參考附件)。

場地類別	補助基數上限
一級	30
二級	15
三級	5

(三)補助原則：

1. 各單位舉辦成果發表會前，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2. 申請補助款時，校外補助款經費(含廠商贊助款)須匯入本校，始得申請本校經費補助。

(四)補助項目：

1. 場地費及表演器材搬運費得優先報支並以補助金額為實際支出上限。
2. 誤餐費上限 2 個基數。
3. 材料費、海報印刷費之部分為原則。

(五)成果發表會之宣傳品須具名由本校補助，並於核銷時一併檢附。

(六)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七)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等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八)審核作業 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核銷時須提供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之回函始予以經費核銷。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九)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九、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 1.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
- 2.經費補助標準:補助金額以校外補助款金額之三倍為上限，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且不超過15個基數為上限。

3.補助原則:

(1)各單位舉辦學術競賽前，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2)申請補助款時，校外補助款經費(含廠商贊助款)須匯入本校，始得申請本校經費補助。

4.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5.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3)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6.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二)補助全職學生參加國際(參賽國家至少3國)及國內由政府機構舉辦之(參賽學校至少5校)學術競賽。參加國際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比照第六點全職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參加國內學術競賽學生之補助基數上限為0.5個基數。申請資料如下：

1.申請表。

2.正式邀請函或參賽通知。

3.競賽介紹及競賽日程。

4.國際類：登機證及購票證明；國內類：來回高鐵票根。

5.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

(三)審核作業 本案不接受提前申請，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附件

八、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展演)之經費補助標準

場地類別	補助基數上限	名稱列舉
一級	30	國家兩廳院(戲劇院、音樂廳)、臺中國家歌劇院(大劇院、中劇院)、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臺中中興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歌劇院、音樂廳、戲劇院)、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及至善廳等。
二級	15	國家兩廳院(演奏廳、實驗劇場)、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表演廳、臺灣戲曲中心小表演廳、各縣市立文化中心表演廳、各大學大型表演藝術中心、台北市立社教館—城市舞台、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等。
三級	5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281 及 285 展演場、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小劇場、牯嶺街小劇場、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各縣市公私立單位、地方文物館、本校西灣藝廊、演藝廳及劇藝系 2019 實驗劇場等。

二十、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111 年 10 月 13 日科會科字第 1110063980C 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須為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之國內公立大學校院，且核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類別者。
- 三、申請機構之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得向申請機構提出申請。
- 四、申請程序：
 - (一)研究生應先登入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確認送至申請機構，再由申請機構就其資格與文件審核通過後，線上彙整傳送本會。
 - 1.線上註冊或更新個人基本資料。
 - 2.線上填寫申請書、擬發表之論文摘要，且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
 - 3.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4.指導教授推薦函(註明外語能力)。
 -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論文全文)。
 - (二)申請機構最遲彙送日期為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一個月之首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受理申請。
- 五、審核原則及審查作業期間：
 - (一)研究生每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位研究生發表為限。
 - (二)申請案收件後，由本會相關學術處進行審查，自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據以函復申請機構審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期間。
- 六、補助項目及經費支用：
 - (一)申請案經本會審查核定後依核定金額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 1.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
 - 2.出席會議之註冊費。
 - 3.研究生因身心障礙達重度以上，需隨行看護陪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經本會核准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經濟艙機票費。
 - (二)因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而支出費用，但非屬前款所列補助項目者，不得於本會任一補助計畫項下報支。
 - (三)第一款各補助項目為部分補助性質並屬專款專用，不得由其他人代為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改參加其他不同之會議，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 七、獲補助案件之變更程序：
 - (一)獲補助案件非經申請機構報經本會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 (二)研究生應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變更並繳交送出後，由申請機構審核通過相關資格與文件後，線上送出，經本會同意變更始完成變更程序，除註銷申請外，各項變更內容皆應於會議舉辦前提出申請。

(三)獲補助案件報經本會同意註銷者，同一研究生得向申請機構再提出申請於同年度內出席其他國際學術會議。

八、經費之撥付及結報：

(一)獲本會補助之案件，以結案時歸墊方式補助，所需費用由申請機構先行墊付，俟國際學術會議結束後，由申請機構函送本會辦理結報，並依實際可結報金額辦理費用歸墊。

(二)獲本會補助之案件，研究生應於國際學術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及登錄結報之經費，並將原始憑證送交申請機構檢核留存。

(三)申請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該機構已執行且彙整完畢之收支報告表，併同本會核准函影本及申請機構之收據，函送本會辦理經費結報；逾期未完成者，需自行負擔費用。

九、支用單據之處理、保存及查核：

申請機構對補助款項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補助編號順序，整理審核裝訂成冊，依有關規定妥善存管備查，本會得派員或陪同審計人員前往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毀損、減失等情事，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注意事項：

(一)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該會議須為國際學術組織主辦，或國際學術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始得依本要點向本會申請補助。

(二)本要點補助之機票費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申請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三)研究生除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未依本要點規定之期限完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與經費結報作業者，不得於次一年度提出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

(四)研究生參加會議時已畢業者，仍須經由申請機構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且視同當年度已獲補助，不得再以其他學術身分向本會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補助。

(五)申請參加之國際學術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參加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六)本補助案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七)同一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已獲得其他機關補助者，不得再向本會重複申請補助，如經查獲不實者，應撤銷本補助之資格。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二十一、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

100年08月01日修正

- 一、依據：依據「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二款業務辦理。
- 二、目的：為培養優秀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設置本辦法。
- 三、資格：1.公私立大學院校三年級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含三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學生）。
 - (1)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含）。
 - (2)碩士班。
 - (3)博士班。2.學業成績優良者。
 - 3.申請學生必須在相關教授指導下從事研究。
 - 4.所提論文已被大會正式接受並將於大會中發表。
- 四、程序：
 - 1.申請單位：由公私立大學提出申請。
 - 2.申請期限：會議開始日前兩個月。
 - 3.申請文件：以下除〔1〕〔5〕外，各一式三份。
 - (1)申請單位公文：須由校方出具。
 - (2)申請表：請逕自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第二頁請用學校關防章。
 - (3)個人履歷。
 - (4)在學成績單：須教務相關單位用印之成績單正本。
 - (5)推薦函三封：內容須包含被推薦人的研究品質、外語能力、被推薦人擬參加的國際會議之重要性，以及此國際會議對被推薦人的未來學術發展所產生之影響等。由於本項為審查重要依據之一，若三封推薦函內容雷同者，本會將退回申請不再受理。
 - (6)會議簡介：可依據會議官方網站中的介紹整理；另請務必加註擬參加會議對投稿論文的接受率以及會議的國際地位。
 - (7)會議議程。
 - (8)論文接受函：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被推薦人之論文被接受發表證明，暨會議提供之論文審查意見。
 - (9)會議正式邀請函：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被推薦人之簽名邀請函。
 - (10)完整論文：內容含擬發表論文之摘要及全文（須皆為英文）。
 - (11)代表著作或說明：被推薦人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三篇以內），或有助本會了解申請人目前研究主題之相關說明。
- 五、補助：
 - 1.審查通過者，本會補助生活費及交通費；有特殊情形者，則由本會斟酌給予部分補助。
 - 2.生活費：參考行政院國科會補助標準核定，補助期間以不超過公告之會議日期為準。
 - 3.交通費：至開會城市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
 - 4.獲本會經費補助者於會議結束並繳交以下資料後，本會再行撥款：

- (1)會議資料：A.會議手冊封面影本。B.列有通過補助者姓名與論文題目之內頁影本。
- (2)出席會議之心得報告（中文三千字）。
- (3)獲交通費補助者，必須繳交：A.機票票根正本。若購買電子機票者，請檢附電子機票收據正本。B.登機證正本。C.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 5.若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並通過審核者，須繳交以下資料並請擇一單位領取補助：
 - (1)受獎單位之通過補助公文。
 - (2)受獎單位補助項目與金額說明。若有同時領取其他單位補助而未告知本會者，經本會查證屬實後將取消獎助並不再受理。
- 6.已獲得補助者不得向本會申請出席同年度其他會議之經費。

二十二、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90年11月30日 所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助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0年12月03日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09日 97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31日 98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4日 9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15日 100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本所相關經費。
- 二、團體或個人捐助款項。
- 三、其他。

第三條 獎助項目及對象：

本所研究生(含應屆畢業生)以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名義發表學術著作，申請者在就學期間得提出各項獎助申請(應屆畢業生發表期限為畢業學期之七月底前或一月底前)：

- 一、期刊發表費：經國際或國內重要學術期刊發表。
- 二、研討會補助費：經國外重要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所需之補助費，本所研究生未受其他單位補助者(並出示未經共同作者申請經費聲明書)，國際學術會議之定義得依國科會之定義為準。

第四條 審查方式：

一、審查要點：

(一) 期刊發表費：

1. 以申請人所提出發表之期刊論文為主要評審標準；
2. 所發表之論文經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

(二) 研討會補助費：

1. 以申請人所提出發表之論文為主要評審標準；
2.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學術上之重要性。

以上申請，申請人在其他單位獲有部分補助時，不得再向本處申請補助。

二、甄選程序：

(一) 由所務會議審核。

(二) 審查補助結果將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第五條 獎助方式：

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各項獎助方式如下：

一、期刊發表費：以審核通過優良期刊之論文為補助原則，補助經費依本所相關補助規定予以核定。

(一) 獎勵項目

1. 刊登 SSCI、SCI 期刊論文在其領域(JCR 分類)中 Impact factor 排名於前 30%以內獎勵 1 萬 2 仟元，其排名超過 30%以上者獎勵 6,000 元。
2. 刊登於 TSSCI 期刊論文，每篇獎勵 6,000 元。
3. n 人合著論文：以 $2/n+1$ 乘以該篇獎勵金額(採四捨五入至千元計)。

(二) 申請資格：相同著作未曾獲校、院方補助。

二、研討會補助費：論文發表費以審核通過（peer-review）會議之論文為補助原則，其他論文不在補助範圍內。每篇以補助一人，且每人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補助經費依本所國外研討會補助費有關規定辦理，原則上補助研討會出席，亞洲地區補助 10,000 元、亞洲以外地區補助 15,000 元，國內地區不予補助，但得視本所經費情況予以調整。年度補助經費有結餘時，已申請補助者，得申請第二次研討會補助費之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三、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原則

97年02月14日 96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
97年03月14日 96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09日 97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02月26日 97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4日 9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9月12日 10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16日 103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06月23日 10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08月30日 10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30日 108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09月18日 108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2日 108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9月15日 109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 109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 110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07日 11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獎助學金

(一)特殊需求(清寒)學生助學金：每學期1萬元，每年共2萬元

(二)工讀助學金：

- 1.時薪工讀助學金：全職研究生依據公告進行申請，工讀費依據本校工讀費核發標準並依實際工讀時數予以核發。
- 2.固定月薪制助學金：一年級全職碩博士生，均可申請助學金，每月核撥金額依據實際公告。

(三)優秀學生助學金：

經本所錄取之本國新生(博士班、碩士班考試、碩士班甄試)，依「放棄選讀他校數」(放棄選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等六校教育類研究所)及「錄取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發放。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核定補助金額，惟博士班每人上限7萬元、碩士班每人上限5萬(分2學年發放)。

(四)學術研究獎助金：

以本所名義發表國際學術著作，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補助費。國外研討會補助費：亞洲地區補助10,000元、亞洲以外地區補助15,000元。【此項將依所經費會予以調整核發金額】

(五)外語能力檢定報名助學金：

- 1.凡本所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已申請其他單位(如社會科學院等)相關獎助者，得向本所提出申請，獎助金額以未獲補助之報名費用為限。
- 2.每人在學期間補助以一次為限。補助項目參照社科院學生外語測驗報名費補助辦法之英文檢定補助項目標準進行補助：

序號	類別	分數
1	TOEFL	79分以上 (IBT)
2	IELTS	6.0以上
3	TOEIC	聽力+閱讀：785 口說+寫作：310

序號	類別	分數
4	聽力+閱讀：785 口說+寫作：310	中高級複試通過 〔初試報名費可申請補助〕

3.申請文件：

- (1)學生外語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 (2)成績單正本〔及格證書〕及影印本各乙份（正本於查驗後將退回）。
- (3)繳款證明（如匯款或信用卡繳款明細等收據）。

(六)國際交流獎學金

- 1.為提升本學生國際視野及競爭優勢，鼓勵本所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成為具世界觀的一流人才。
- 2.補助規定配合「本所學生國際交流獎學金設置要點」辦理。
- 3.以就讀本所之全職學生為限。
- 4.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交換或就讀雙聯學位：研修期間至少一學季（含暑期），並已獲國外大學（機構）入學許可者。
- 5.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核定補助經額。主要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所捐款收入之「教育所受贈款、教育所獎助學」。

二、研究助理助學金(RA)：每月核撥金額依據實際公告。

1. 本所一年級全職碩博士生，均可申請助學金：
 - (1) 學生選定教師以本所專任教師(含約聘)為限，每位教師可收一年級 RA 碩博士生 合計至多 1 位。
 - (2) 如未能擔任本所專任教師(含約聘)RA 者，可依據規定申請本所固定月薪制助學金。
2. 本所博士班二至四年級全職生及碩士班二年級全職生均可申請助學金，每位學生選定以指導教授為限。如修習本校中等師資教育學程者，可視情況延長 1~2 學期。
3. 每年核發 8 個月（上學期 10 月-翌年 1 月、下學期 3 月-6 月）。每人單月核發以 5000 元為上限。本助學金作為獎助生獎勵金或薪資所得，如為勞僱型獎助生，其所產生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雇主負擔費用，由本所原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內支用。
4. 獲核准領取 RA 助學金者，需支援本所所舉辦之研討會、工作坊、校友回娘家等重要活動。如無法支援者，需於當學期補足應服務之時數，服務狀況將列入下學期領取助學金資格審核。

三、教學助理助學金(TA)：每月核撥金額依據實際公告。

1. 本所每位專任教師(含約聘)以 1 名 TA 助理為原則，發放月份比照 RA 助學金。每人核撥經費依課程授課時數計算，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研究所修課人數達 12 人以上及教育學程修課人數達 25 人以上之課程，以 1.5 倍計算。每位教師所聘任之 TA 單月核發以 7,000 元為上限。
2. 本所每位兼任教師課程修課人數達 5 人以上，以 1 名 TA 助理為原則，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研究所修課人數達 12 人以上及教育學程修課人數達 25 人以上之課程，以 1.5 倍計算。每門課程單月核發以 3,500 元為上限。
3. 本助學金作為獎助生獎勵金或薪資所得，如為勞僱型獎助生，其所產生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雇主負擔費用，由本所原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內支用。

4. 獲核准領取 TA 助學金者，需支援本所所舉辦之研討會、工作坊、校友回娘家等重要活動。如無法支援者，需於當學期補足應服務之時數，服務狀況將列入下學期領取助學金資格審核。

四、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

- (一)獎勵對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自 104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生(含本校僑生及陸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僑生與外國學生另適用本校西灣僑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
- (二)申請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報考。2.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3.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 3.5(含)以上。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由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簽章。4.已有領取退休俸或經本所審查不符資格者。
- (三)發放期限與金額 1.本校每位學生每學期獎助經費為十八萬元，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1)108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發給。(2)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入學後第一至第六學期發給。2.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若於本獎助金核給期限內獲「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補助者，其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3.獲本校遴選為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1)自 108 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博士班新生(限本國學生)。(2)獲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學生，本校每學期獎助經費為二十四萬元，並得按月分次發給。核給期限為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3)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經審查通過後，得比照本項獎學金方案規範領取獎學金。
- (四)續領條件與服務義務：1.申請本校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須檢附歷年成績單(第一學期免附)。2.獎助學金之受獎學生，入學後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須達三點五(含)以上或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未修課致無法提供成績者，須另附說明書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審核簽章。3.獲科技部補助獎學金之學生，應於博士班第六學期前申請通過「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外國研究(千里馬計畫等)」，未通過者，學校停發第四年獎助學金。4.獎助學金之受獎學生，得於受獎期間擔任本所課程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並得領取其他學習績優獎助學金。5.領取獎學金期間需支援本所所舉辦之研討會、工作坊、校友回娘家等重要活動。如無法支援者，需於當學期補足應服務之時數。
- (五)取消資格：領取本獎助金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1.無法參與義務工作事項。2.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3.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4.記過以上處分。5.其他重大缺失，經所務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
- (六)職涯輔導與成效追蹤：獲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之學生，應由指導教授依其志向實施職涯輔導：1.學術研究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國際學術合作及發表論文，培養擔任教職或博士後研究員等面向。2.產

業研發志向：輔導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企業實習專案，培養擔任企業高階科研人才等面向。 3.創新創業志向：輔導學生參與創新研發或執行創業計畫，培養擔任新創事業領導人才等面向。

(七)經費支應： 1.博士學位生獎助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經費來源如下： (1)支應本所及師培中心專任(含約聘)教師輔導之博士生每名上限5,000 元。 (2)本所合聘教師，並與本所專任教共同指導之博士生每名上限2,500 元。 (3)教師經費支應至少 10,000 元。 (4)經本所經費支應者，需協助完成本所相關任務工作。 2.符合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辦法資格之學生，第五至第六學期由校務基金 全額支應。 3.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入學後第一至第四學期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每月三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月一萬元；入學後第五至第八學期由科技部補助款支應每月二萬元，校務基金支應每月二萬元。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八)本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獎助學金要點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分配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本院、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分配原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博碩士生研究室管理辦法

97.08.14 97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02.07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11.30 10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02.18 108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為增進本所研究生學習效果，並有效管理本所博碩士研究室(以下稱本研究室)及置物櫃之使用及環境之整齊與乾淨，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研究室及置物櫃為本所之財產，本研究室及置物櫃之分配使用經本所主管同意後，研究生得借用並負維護之責。

三、本所學生得依本辦法辦理研究室及置物櫃借用手續，每人以借用一項為限，每學期皆需進行申辦作業。

(一)研究室申請事項：

1.本研究室分為「固定座位」及「機動座位」兩種：

(1)固定座位：本所研究生依據表一申請順序辦理申請作業。

(2)機動座位：本所研究生每日登記，並依據先後順序使用研究室座位。使用後請維持清潔並將個人物品帶離。

2.本研究室提供本所博碩士生(含碩專班)申請使用，其中保留 3-5 個座位供在職生(含碩專班)申請，在職生(含碩專班)所保留之座位如未足額，將開放博碩士一般生申請。為讓研究室每個座位能充分使用，申請者需符合以下資格方可辦理申請：

(1)每週至少 3 個工作日在校使用。

(2)博士生申請次數 8 學期以內、碩士申請次數 4 學期以內；如修習本校中等師資教育學程者，可視情況同意增加 1~2 學期申請次數。

(3)可配合研究室環境整潔維護之安排。

表一：研究室固定座位申請順序

項目	博士班(全職生)		碩士班(全職生)		在職生(含碩專班)
	1-4 年級	5-7 年級	1-2 年級	3-4 年級	1-3 年級
優先順序(數字愈小愈優先)	1	3	2	4	保留 3-5 個座位

3.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1)本所博碩士生(含碩專班)，每週至少 3 個工作日(平均數)在校的學生，皆具申請資格，須由本人親至所辦辦理，並繳交保證金 500 元。

(2)本研究室之申請與分配作業由所辦公室依法辦理。研究生申請時，需填寫申請單並繳交保證金始得領取研究室鑰匙，申請手續完備後方可進行使用。研究生歸還研究室時，需先將其清潔，並在歸還鑰匙後，始得退還保證金。

(3)每位申請者皆配有教室門鑰匙一把、置物櫃鑰匙一把，於畢業或不續借時歸還，如有遺失需立即通報所辦，並須負責門鎖更換及鑰匙重配之費用。

(4)每次申請使用年限為半年，半年後需要再重新申請。(學期開學後 2 週內辦理完畢)

(5) 研究生所申請之研究室只限申請人本人單一使用，不得轉借他人或分享他人共同使用。違反者永遠取消申請資格，並沒收研究室保證金。

(6) 研究室影印/列印額度：每位博士生有 720 張、碩士生 540 張、碩專班 360 張。

4、環境使用之維護

(1) 研究生使用權限僅止於個人研究間，不得將個人物品放置於公共區域(包括走道)，及擅自更改研究室之內外觀及其設施，或任意更換門鎖。

(2) 本研究室為方便研究生讀書研究之場所，嚴禁於室內嬉鬧、接待訪客、抽煙、炊事、飲食(可攜帶瓶裝白開水)及任何妨礙安全與安寧之情事。

(3) 本研究室不負責私人物品保管之責，借用者請自行妥善保管。

(4) 本研究室需每日安排一位值日生，由本研究室內所有申請學生輪流，負責研究室內環境整潔及設備檢查、以維持正常運作。最後離開本研究室者，應確認關閉本室各電器、冷氣電源及緊閉門窗。

(5) 為有效維護研究室之秩序、環境清潔，所辦有權隨時逕行檢查，未符規定者，得以書面隨時通知改善，並請於通知後一週內立即歸還鑰匙，逾期則凍結下一期研究室借用權並公佈姓名。

(6) 損壞本室設備時，借用者應於一個月內負責修復至原堪用狀態；不能修復時，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

(7) 有惡意破壞、偷竊者，一經查出將移送學校，並依本校校規辦理。

(8) 凡未依照本辦法申請之研究生，視同放棄本研究室使用權。凡未遵守本辦法者，經本所主管裁決後，得取消其使用權。於研究室使用期滿時，不依程序辦理歸還研究室者，本所得沒收其保證金，並按程序再分配予新的使用者。

(二) 置物櫃申請事項：

1. 置物櫃提供本所全體學生申請使用，未獲申請研究室者，可優先申請置物櫃 1 個。若置物櫃空間仍有不足時，就以抽籤方式決定。

2. 每次申請置物櫃者，應繳交一次保證金 500 元，使用期滿時，清空置物櫃內物品並至本所繳回鑰匙後，始視同完成歸還手續，本所無息退還保證金。

3. 置物櫃內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本所概不負責。使用期滿而未續借者，請自行清空置物櫃物品，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本所一律視為廢棄物處理，借用人不得異議。

4. 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得強制檢查置物櫃或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異議。

(1) 於置物櫃內放置危險物品、違禁品、贓物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

(2) 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

(3) 擅自轉借或租他人者。

(4) 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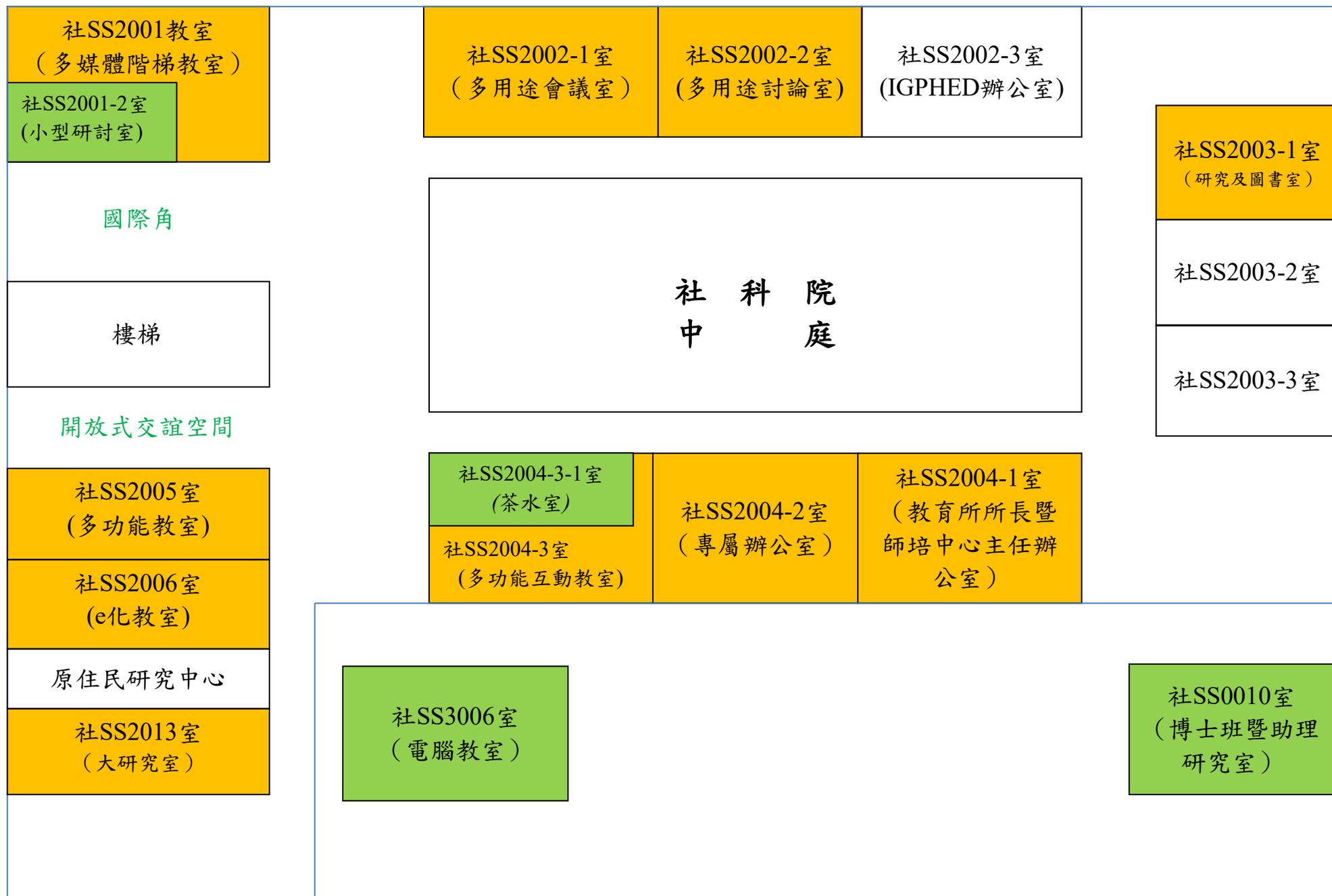
四、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五、重要法規及表單彙整

<p>本校學則</p> 	<p>校際選課辦理程序</p> 	<p>研究獎助生相關 法規表單</p> 
<p>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p> 	<p>畢業離校手續單(第一學期即 第二學期畢業典禮前適用)</p> 	<p>學術研究重點支援、活 動補助及獎勵</p> 
<p>必修科目表查詢</p> 	<p>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p> 	<p>鼓勵及補助學生參與研 究與赴國外研究</p> 
<p>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論文提升 學術倫理機制</p> 	<p>休學申請書網路列印</p> 	<p>社科院學生獎補助相關 辦法及表單</p> 
<p>國立中山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 學術倫理管控流程</p> 	<p>延長休學申請網路列印</p> 	<p>車輛暨交通違規管理系 統(申請停車證)</p> 
<p>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p> 	<p>復學申請書網路列印</p> 	<p>學分抵免申請單</p> 
<p>校際選課申請表</p> 	<p>退學申請書網路列印</p> 	<p>論文計畫申請暨審查意 見表</p> 

<p>學位考試申請系統</p> 	<p>教育所論文口試申請表</p> 	<p>更換論文題目申請書</p> 
<p>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 規範聲明書</p> 	<p>教育所在校學生發表期刊申 請表</p> 	<p>教育所研究生參與國際 學術研討會差旅補助費 申請表</p> 
<p>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p> 	<p>研究室申請表</p> 	<p>社科院論文封面顏色</p> 

二十六、教育研究所教室空間分佈簡圖



二十七、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111年8月~112年1月

111年4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37256號函備查

月	週次	星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		1	2	3	4	5	6	1 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1 ~ 5 碩士班研究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7	8	9	10	11	12	13	16 ~ 31 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 17 開放舊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17 ~ 31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 18 ~ 29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初選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開放新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22 ~ 5 學生申辦抵免學分(8/22~9/5) 22 ~ 5 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含跨校)(8/22~9/5)
		21	22	23	24	25	26	27	27 ~ 28 大學部新生住宿報到 29 ~ 16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8/29~9/16) 30 ~ 31 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指導(總迎新活動)
		28	29	30	31				
9	一	4	5	6	7	8	9	10	1 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1 ~ 20 申辦弱勢學生助學(9/1~10/20) 5 110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5 研究所、大學部新生報到及註冊、轉學生註冊、舊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5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5 ~ 19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9 9/9中秋節(補假) 10 9/10中秋節放假
	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任課教師送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12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2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2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12 ~ 19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 19 ~ 30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四	25	26	27	28	29	30		26 ~ 30 大學應屆畢業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0	五	2	3	4	5	6	7	8	1 10/10國慶紀念日放假
	六	9	10	11	12	13	14	15	21 第一次校務會議
	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 28 期中考試
	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九	30	31							
11	十	6	7	8	9	10	11	12	7 ~ 20 校慶系列活動 12 傑出校友頒獎典禮 12 校友回娘家活動
	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 25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棄選
	十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 30 研究生申辦轉系所
	十三	27	28	29	30				
12	十四	4	5	6	7	8	9	10	1 ~ 3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12/1~1/3) 9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十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19 ~ 23 學期考試
	十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公佈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23 第二次校務會議
	十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26 ~ 6 彈性學習(12/26~1/6) 30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1	十八	1	2	3	4	5	6	7	1 1/1元旦放假 2 1/2元旦(補假) 13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截止 18 開放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8	9	10	11	12	13	14	18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18 ~ 7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1/18~2/7)
		15	16	17	18	19	20	21	20 ~ 25 春節假期(1/20農曆除夕補假, 1/21農曆除夕~1/24農曆初三, 1/25農曆初一補假)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 1 碩士班學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1/26~2/1) 31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31 公佈研究生轉系所核定名單 31 第一學期結束
		29	30	31					

附註：111/9/5開學；111/12/23學期考試結束，111/12/26~112/1/6彈性學習，共計上課十八週。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行事曆

第二學期：112年2月～112年7月

月	週次	星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一			1	2	3	4	1 第二學期開始 1 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開始 1 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開始 1 ~ 9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初選 1 ~ 13 學生申辦抵免學分 1 ~ 13 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 6 ~ 20 下學期入學新生辦理減免學雜費 6 ~ 24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 8 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5	6	7	8	9	10	11	1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離校截止 13 大學部及研究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13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13 ~ 23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16 ~ 23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 17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18 2/18補上班(2/27彈性放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20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0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0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0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暨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2/27彈性放假一天 27 2/28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	
		26	27	28						
	3	四	5	6	7	8	9	10	11	1 ~ 14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5 全校運動會(全校停課一天)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第三次校務會議 25 3/25補上班(4/3彈性放假)
		七	26	27	28	29	30	31		
	4	八	2	3	4	5	6	7	8	3 4/3彈性放假一天 4 ~ 5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6 ~ 12 期中考試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 28 學生申辦轉系所 24 ~ 5 學生申辦學程證書(4/24-5/5) 28 ~ 5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棄選(4/28-5/5)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二		30								
5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8 ~ 8 舊生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5/8-6/8)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5/14母親節 19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28	29	30	31				29 ~ 2 學期考試(5/29-6/2)	
6	十七	4	5	6	7	8	9	10	2 公布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2 第四次校務會議 5 ~ 16 彈性學習 5 ~ 26 學生暑期課程選課(暫訂) 9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10 畢業典禮 17 6/17補上班(6/23彈性放假) 19 ~ 27 學生暑期課程繳費(暫訂) 21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截止 22 6/22端午節放假 23 6/23彈性放假一天 30 公佈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一梯次)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4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31 公佈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二梯次)、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31 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112/2/13開學；112/6/2學期考試結束，112/6/5~16彈性學習，共計上課十八週。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